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姬靓雯

报告编写：姬靓雯

建设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775507688  
传真： /  
邮编： 212000  
地址：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  
公司  
电话： 17376567376  
传真： /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  
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0 万吨取向硅钢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90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2年8月）；</p> <p>(13)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2]279号，2022年11月2日）；</p> <p>(14)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及修改单标准,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0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特别排放及修改单
NO <sub>x</sub>	200	
颗粒物	15	
碱雾	10	
非甲烷总烃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周界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厂外监控点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6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和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间接排放	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6~9
COD	200	350
SS	30	220
石油类	3	/
总铁	10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sup>3</sup> /t)	1.1	/

### 3、噪声排放标准

大力神科技厂区东、西、北三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临近机场路，为城市主干路，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 00-22: 00)	夜间 (22: 00-06: 00)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主要从事镀铝锌（钢卷）、彩涂（钢卷）、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由于市场行情需求变化，镀铝锌板滞销、硅钢板需求增加，为充分利用现有厂房、电气、设备等基础设施，本项目将 2#镀铝锌线（年产 10 万吨）技改为 4#硅钢板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并在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丹开委投备[2022]142 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基于原 2#镀铝锌线生产场地，将 2#镀铝锌线技改为 4#硅钢线。4#硅钢线技改后主要生产工序为除油、退火脱碳还原和切条，形成年产 10 万吨取向硅钢板生产能力。根据企业《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本项目生产线名称由 4#硅钢脱碳线更改为 3#硅钢脱碳线。

2022 年 8 月大力神科技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 日获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2]279 号）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1 月投入运行，2023 年 1 月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大力神科技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专业人员在查阅了环评资料、实地踏勘后，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 6000h。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 (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h/a)
3#硅钢脱碳线	取向硅钢板	0.65×1000-1200×C	10	6000

注：根据企业后期环评项目，本项目生产线名称由 4#硅钢脱碳线更改为 3#硅钢脱碳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3#硅钢脱碳线 已建厂房，利用现有 2#镀铝锌生产	与环评一致	

工程		车间 (长 318m*宽 12.5m*高 8.54m)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原 2#镀铝锌生产车间内隔出的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原 2#镀铝锌车间内隔出的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技改后 3#硅钢脱碳线年用水量 14705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纯水系统	技改后 3#硅钢脱碳线年纯水用量 215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纯水站 (总设计能力 7t/h, 依托可行)
		软水系统	技改后 3#硅钢脱碳线年软水用量 1400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软水站 (总设计能力 12t/h, 依托可行)
		冷却水	技改后 3#硅钢脱碳线年冷却水用量 11000 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依托 1#循环冷却站 (200t/h)
	排水	工业废水	技改后 3#硅钢脱碳线废水量 15323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原项目依托 1#污水站 (7t/h), 本次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技改后项目依托 2#污水站 (30t/h, 依托可行)
		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厂区现有化粪池
	供电	供电设施	技改后 3#硅钢脱碳线年用电量 1554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依托市政电网
	供热	蒸汽系统	技改后 3#硅钢脱碳线年蒸汽用量 383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兴联热电
		供气	技改后 3#硅钢脱碳线年天然气 258 万 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区域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脱脂废气	曲管风冷却冷凝+15m 排气筒 (3#硅钢脱碳线 FQ-8)	脱脂废气排气筒编号更新为 FQ-7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技改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新建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镀铝锌线 FQ-1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FQ-8	
废水		生产废水	技改后 3#硅钢脱碳线废水量 15323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原项目依托 1#污水站 (7t/h), 本次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技改后项目依托 2#污水站处理, 处理工艺: 调节 pH+絮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沉淀; 处理能力: 30t/h
		生活污水	/	与环评一致	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室内隔音等。	与环评一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在车间空置处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338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车间暂存
	危险废物	依托厂内已建 2#危废堆场 (264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规定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厂区已建事故池 3 座 (230m <sup>3</sup> +180m <sup>3</sup> +38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

### 主要构筑物和设备

本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	工序	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 (功率 (KW)、尺寸等)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 (新增/减少)	
1	3#硅钢生产线	硅钢脱碳	上料机	2	2	0	4.4
2		硅钢脱碳	开卷机	2	2	0	44
3		硅钢脱碳	开、收卷机液压站	2	2	0	60
4		硅钢脱碳	焊机	2	2	0	200
5		硅钢脱碳	前活套卷扬机	1	1	0	30
6		硅钢脱碳	化脱槽	1	1	0	22KW; 1.5m×2m×1.2m
7		硅钢脱碳	电脱槽	1	1	0	15KW; 8m×1.5m×1m
8		硅钢脱碳	水清洗槽	4	4	0	59.5KW; 1.5m×1.5m×1.2m
9		硅钢脱碳	热风干燥风机	1	1	0	5.5
10		硅钢脱碳	张紧机组	9	9	0	103.5
11		硅钢脱碳	冷却风机	8	8	0	291
12		硅钢脱碳	对中机组	9	9	0	4
13		硅钢脱碳	卷取机	1	1	0	110
14		硅钢脱碳	卸料机	1	1	0	2.2
15		硅钢脱碳	连续退火炉	1	1	0	2436
16		硅钢脱碳	后活套卷扬机	1	1	0	37

17		切条工序	开卷电机	1	1	0	YZ-100-6 1.5
18		切条工序	润滑泵电机	1	1	0	YS1500W-4P 1.5
19		切条工序	夹送电机	1	1	0	YS1500W-4P 1.5
20		切条工序	液压站电机	1	1	0	Y2-160M-4 11
21		切条工序	圆盘剪电机	1	1	0	24-180-11 37
22		切条工序	边丝机	2	2	0	24-100-11 2.2
23		切条工序	张力辊电机	2	2	0	24-160-21 18.5
24		切条工序	张力辊电机	1	1	0	24-180-31 37
25		切条工序	收卷电机	1	1	0	24-250-41 90

## 续表二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 年耗量	实际建设 年耗量	变化量 t/a	最大贮存 量 t/a	包装 方式	来源及 运输
1	冷轧硅钢 卷	/	100000	100000	0	100000	/	厂内自 产, 叉 车运输
2	化脱液	氢氧化钠 2%、 水 98%	6.8	6.8	0	6	桶	国内, 汽车运 输
3	电脱液	氢氧化钠 2%、 偏硅酸钠 0.2%、水 97.8%	42	42	0	20	桶	国内, 汽车运 输
4	天然气	/	258 万 m <sup>3</sup> /a	258 万 m <sup>3</sup> /a	0	/	/	区域天 然气管 网
5	氢气	/	130 万 m <sup>3</sup> /a	130 万 m <sup>3</sup> /a	0	/	/	外购
6	氮气	/	580 万 m <sup>3</sup> /a	580 万 m <sup>3</sup> /a	0	/	/	厂内自 制
7	软水	/	14000	14000	0	/	/	
8	纯水	/	280	280	0	/	/	
9	蒸汽	/	3830	3830	0	/	/	丹阳中 鑫华海 清洁能 源有限 公司
10	电	/	1554 万 kWh/a	1554 万 kWh/a	0	/	/	区域电 网

## 续表二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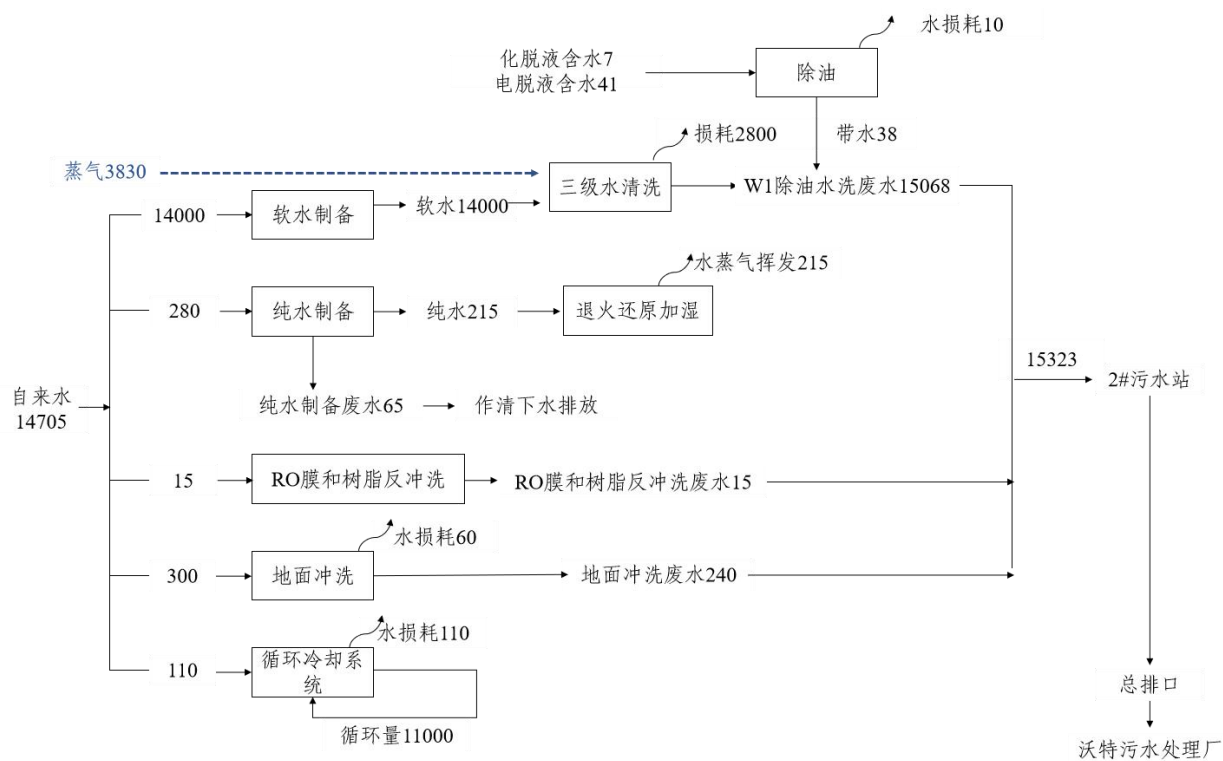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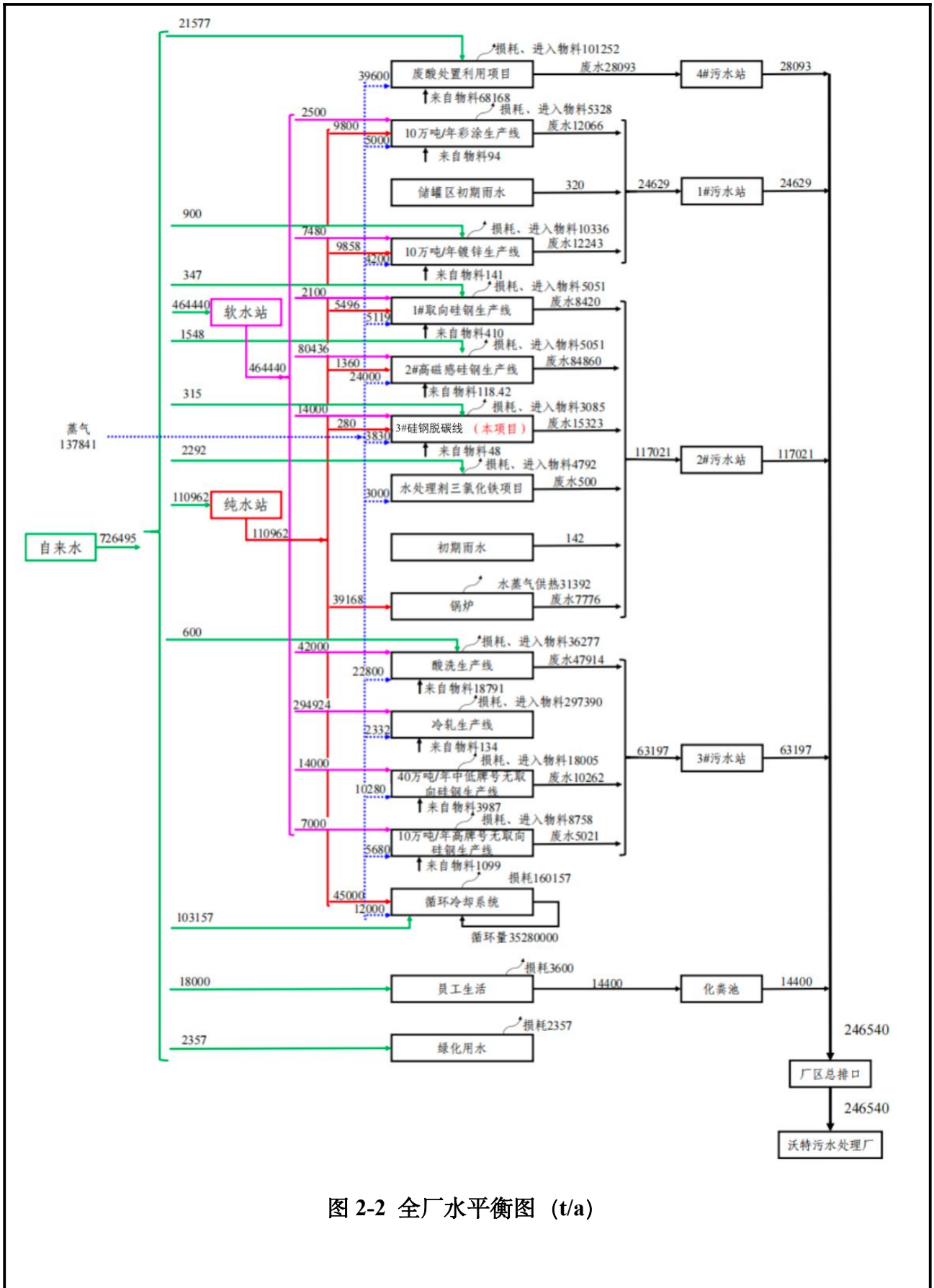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 续表二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硅钢脱碳线主要对钢卷进行表面处理，工艺、设备、产污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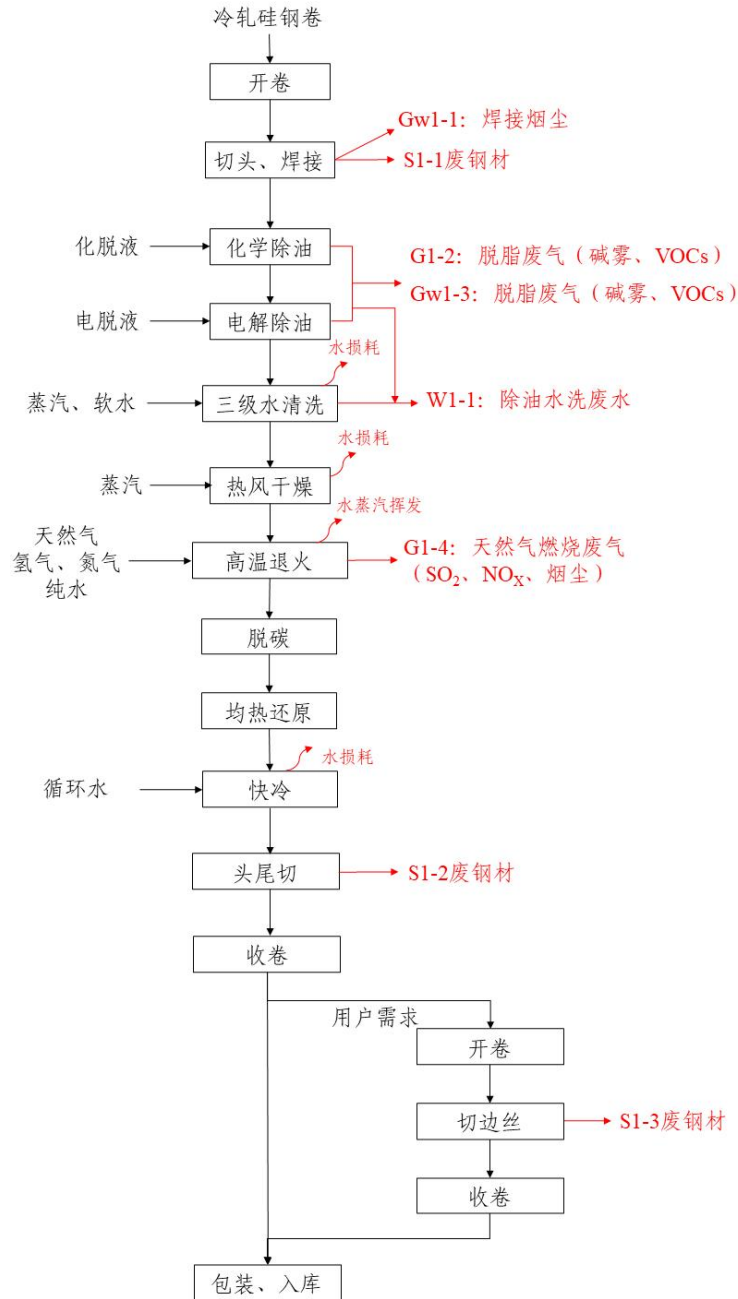


图 2-3 3#硅钢脱碳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硅钢生产线为连续机组，根据机组功能和带钢处理顺序，机组可划分为入口段，中间工艺段和出口段。入口段主要包括开卷、剪切、焊接和脱脂除油的前处理工序，为工艺段

连续提供带材；工艺段主要为退火还原处理，完成对带钢的工艺处理；出口段完成对带钢的分切和卷取。

### ① 入口段：

开卷：冷轧硅钢卷带由上料车送开卷机开卷，带头由横切机横剪切平。

焊接：开卷后两卷带之间由对焊机焊接相连，采用电弧焊工艺，不使用焊材、助焊剂等，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再经过切边机将卷带两边切削整齐后进入脱脂工段。

化学、电解除脂：脱脂采用化学除油+电解除油两级工艺，板带先送入化学除油槽清洗，利用表面活性剂作用去除板带表面附着的油脂。刷洗后的板带进入电解除油清洗槽，提高工件表面张力，并利用电解作用产生的气泡加速油脂溶解，进一步去除板带表面附着的油脂。

三级水清洗：电解除油后的板带进入三级水清洗槽清洗，依次进行二级漂洗+一级喷淋冲洗。

为减少板带表面的带液，各槽出口设置挤液胶辊，板带表面附着清洗液被挤入各自的槽中。化学、电解除油的脱脂碱液定期更换（约30~45天）和补充，清洗槽内废槽液汇入三级水清洗废水而后进入污水站处理。

化学除油和电解除油温度在30~70℃左右（热源为后道换热），会产生碱雾，并带有少量油雾（以VOCs计），废气（G1-1）经槽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动力抽风风冷冷凝回流至槽内，未冷凝部分（碱雾和油雾）由车间顶部的15米高的排气筒（FQ7）排放。

### ② 脱碳退火

热风干燥：除油、清洗后的板带由热风干燥器（蒸汽间接提供热量）干燥后进入退火还原炉。

退火还原冷却：退火还原炉包括退火、还原、冷却。选用还原法光亮卧式退火炉，以氮气、氢气混合气作为保护气，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废气（G1-3）余热为化学除油和电解除油提供热能**，最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8）排放。板带进入退火炉的加热段逐步加热至800℃左右的温度，保护气中的氢气与板带表面的氧化膜发生氧化还原反应，还原掉板带表面的氧化膜，氮气为惰性气体，可以防止板带表面再被氧化。为促进钢带在退火过程中的脱碳，企业采用加湿器向炉中通入纯水加湿，高温时碳和水蒸气发生反应，生成CO和H<sub>2</sub>；脱碳后钢材中碳含量从300 ppm降至30 ppm。退火还原后的板带在冷却段经循环喷射冷却装置喷射保护气（氮气）冷却板带，使其满足板带出炉要求。

保护气与板带的运行方向为逆向，板带由加热段入口进入、冷却段出口出来，保护气则由冷却段出口进入、加热段入口出来。保护气中未被完全还原利用的  $H_2$  和脱碳生成的  $CO$  在加热段入口处点火燃烧加热盘管，盘管的热量通过换热器加热水，将热水通入前道水洗槽内，实现余热回收利用，热量不足时由蒸汽补充。

经查询有关文献资料（蔡振华《燃烧型氮氧化物生成、控制途径及技术浅谈》）：在温度低于  $1300^{\circ}C$  时， $N_2$  几乎不会被氧化  $NO_x$ ，因此不考虑  $NO_x$ ；同时退火炉出口处  $H_2$  和  $CO$  基本被燃烧，因此不再考虑  $H_2$  和  $CO$ 。退火还原废气（ $Gw2$ ，包括  $N_2$  以及  $CO$  燃烧生成的  $CO_2$ ）由车间排风系统排放。

$N_2$  和  $CO_2$  均为空气现有组分，基本无毒性，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没有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评价不作具体计算及影响分析。

### ③ 出口段

分切、卷取入库：硅钢带出炉后经检验、头尾切、收卷得到硅钢卷。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2$ ）。其中部分钢卷经过收卷和包装后得到产品。

其余部分硅钢卷根据用户需求经开卷、边切丝、收卷和包装得到产品。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3$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脱脂废气经化学除油槽和电解除油槽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曲管冷却冷凝装置动力抽风风冷冷却冷凝，碱雾中携带的碱和油雾被冷凝进入冷凝液收集后返回碱洗槽。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FQ7)排放。退火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8)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其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如下表所示。

表 3-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3#硅钢脱碳线	G1-2	脱脂废气	碱雾、VOCs	间断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FQ7)
	G1-4	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间断	收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FQ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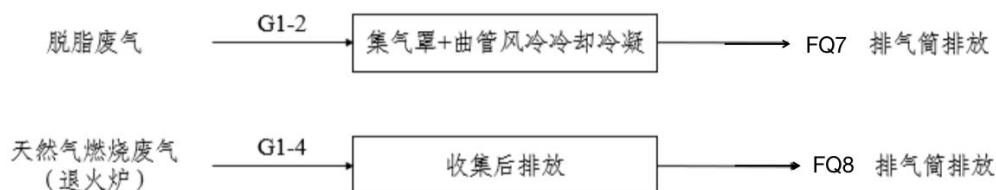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除油水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RO 膜和树脂反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技改后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现有硅钢线废水一起依托厂内 2#污水站处理，处理工艺：调节 pH+絮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开卷机、焊机、卷取机、张紧机、空压机、各类风机等。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如下表所示。

**表 3-2 噪声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N	开卷机、焊机、卷取机、张紧机组、空压机、风机等	设备运转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衰减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钢材、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废机油、污泥。

废机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材、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废品外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丹阳市范围内总量平衡；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已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已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碱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项目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已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已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碱雾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道路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靠近机场路一侧厂界符合 4 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 废钢材、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废机油、污泥。废机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废机油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材、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 作为废品外售。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企业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8	<p>本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p> <p>(一) 大气污染物:</p> <p>(有组织) 碱雾<math>\leq 0.162</math> 吨, VOCs<math>\leq 0.054</math> 吨, SO<sub>2</sub><math>\leq 0.01</math> 吨, NO<sub>x</sub><math>\leq 1.798</math> 吨, 粉尘<math>\leq 0.619</math> 吨。</p> <p>(无组织) 碱雾<math>\leq 0.045</math> 吨, VOCs<math>\leq 0.015</math> 吨, 粉尘<math>\leq 0.14</math> 吨。</p> <p>(二) 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math>\leq 15323/15323</math> 吨, 化学需氧量<math>\leq 2.896/0.766</math> 吨, 悬浮物<math>\leq 0.429/0.153</math> 吨, 石油类<math>\leq 0.043/0.043</math> 吨, 总铁<math>\leq 0.146/0.146</math> 吨。</p> <p>(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p> <p>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碱雾<math>\leq 0.00678</math> 吨, VOCs<math>\leq 0.013</math> 吨, SO<sub>2</sub><math>\leq 0.01</math> 吨, NO<sub>x</sub><math>\leq 3.24</math> 吨 (依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详见附件四), 颗粒物<math>\leq 0.022</math> 吨。</p> <p>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量<math>\leq 15323</math> 吨, COD<math>\leq 0.460</math> 吨, SS<math>\leq 0.138</math> 吨, 石油类<math>\leq 0.00285</math> 吨, 总铁<math>\leq 0.0548</math> 吨,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p> <p>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 目前已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批复 (镇丹环审[2022]316 号)。根据该报告表, 企业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包括: 原环评 (涉及氮氧化物排放的各期项目, 包括本次验收的项目) 中对 3#硅钢脱碳线退火炉炉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估算过于保守。该报告表根据实际情况对氮氧化物排放量进行了重新核算、并补充申请了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调整为 3.42t/a。

《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以新带老”章节内容、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及环评批复见附件四。

##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在产能、产品种类、储存装置、工艺、主要设备、燃料、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建设内容基本未发生变动，排气筒 FQ8 编号调整为 FQ7，排气筒 FQ11 编号调整为 FQ8，其余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表五

## 质量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 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废气 (有组织)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1007-2018	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 所使用的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电子天平	FA214A	EDD48JL190826	2023-07-2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3569	2024-04-25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SX736	TTE20165818	2023-11-14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SX736	TTE20178533	2024-01-13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200062	2023-11-25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200278	2023-02-2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TTE20200784	2023-03-06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61069	2023-12-0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63539	2024-04-2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13677	2023-11-10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61069	2023-12-08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200321	2023-03-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69	2023-12-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71	2023-12-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77	2023-11-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83	2023-11-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74	2023-11-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76	2023-11-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79	2023-11-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80	2023-11-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170923	2023-07-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TTE20224813	2023-12-07

## 续表五

### 质量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一览表

#### 质控信息: 准确度

####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理论值mg/m <sup>3</sup>	实测值mg/m <sup>3</sup>	相对误差%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总烃	1.78	1.79	0.6
		甲烷	1.78	1.77	-0.6
		总烃	1.78	1.76	-1.2
		甲烷	1.78	1.74	-2.3
		总烃	1.78	1.78	0.0
		甲烷	1.78	1.74	-2.3
		总烃	1.78	1.85	4.0
		甲烷	1.78	1.77	-0.6
		总烃	1.78	1.82	2.3
		甲烷	1.78	1.81	1.7
		总烃	1.78	1.84	3.4
		甲烷	1.78	1.82	2.3
		总烃	1.78	1.85	4.0
		甲烷	1.78	1.85	4.0
		总烃	1.78	1.84	3.4
		甲烷	1.78	1.81	1.7
	碱雾		4.000	3.697	-7.6
			4.000	3.680	-8.0
废气(有组织)	碱雾		4.000mg/mL	3.697mg/mL	-7.6
			4.000mg/mL	3.700mg/mL	-7.5
	非甲烷总	总烃	1.78	1.82	2.3



	烃	甲烷	1.78	1.84	3.4
		总烃	1.78	1.84	3.4
		甲烷	1.78	1.79	0.6
		总烃	1.78	1.78	0.0
		甲烷	1.78	1.74	-2.3
		总烃	1.78	1.86	4.5
		甲烷	1.78	1.82	2.3

#### 4、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4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

质控信息：准确度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Z2023000201-1	92.9±5.0	90.4
		Z2023000201-2	92.9±5.0	91.6
		Z2023000101-1	27.8±2.2	27.3
		Z2023000101-2	27.8±2.2	27.7
		Z2023000201-1	92.9±5.0	90.3
		Z2023000201-2	92.9±5.0	91.5
		Z2023000101	27.8±2.2	29.7
		B20210099-2	150±20	160
	石油类	Z20220106-1	14.1±0.705	14.0
		Z20220106-1	14.1±0.705	14.0

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项目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回收率%
废水	铁	2.00	2.15	108
		2.00	2.22	111
		2.00	2.17	108
		2.00	2.26	113

### 5、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昼	93.8	93.9	0.1	合格
	夜	93.8	93.7	0.1	合格
	昼	93.8	93.7	0.1	合格
	夜	93.8	93.6	0.2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FQ8 排气筒出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碱雾、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废水处理站进口	pH、COD、SS、石油类、总铁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SS、石油类、总铁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清下水排口	COD、S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3、厂界噪声

在大力神科技公司四界外 1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两次（昼间 06:00-22:00，测定一次，夜间：22:00 ~ 次日 06:00，测定一次）。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区南厂界		
厂区西厂界		
厂区北厂界		

# 续表六

检测点位图:



▲ 噪声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续表六

检测点位图:



↙ 风向

●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2月1日2月2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暂行办法对工况的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日)	实际生产能力 (/日)	生产工况
3#硅钢脱碳线	2023年2月1日	400吨取向硅钢板	322吨取向硅钢板	80.5%
	2023年2月2日	400吨取向硅钢板	314吨取向硅钢板	78.5%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7-2,无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7-3,厂界噪声气象条件见表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工况参数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一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9	°C	全压	0.41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1.1	m/s	烟气流量	6497	m <sup>3</sup> /h
动压	400	Pa	标干流量	5929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一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0.11	kPa
烟温	19	°C	全压	0.40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0	%
流速	21.6	m/s	烟气流量	6651	m <sup>3</sup> /h
动压	416	Pa	标干流量	6072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一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20	°C	全压	0.40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2	%
流速	21.0	m/s	烟气流量	6466	m <sup>3</sup> /h
动压	393	Pa	标干流量	5892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二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19	℃	全压	0.37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2.9	%
流速	20.1	m/s	烟气流量	6189	m <sup>3</sup> /h
动压	362	Pa	标干流量	5668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二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19	℃	全压	0.37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0.8	m/s	烟气流量	6401	m <sup>3</sup> /h
动压	388	Pa	标干流量	5853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二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8	℃	全压	0.42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0	%
流速	21.4	m/s	烟气流量	6586	m <sup>3</sup> /h
动压	413	Pa	标干流量	6038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三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18	℃	全压	0.41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1.3	m/s	烟气流量	6555	m <sup>3</sup> /h
动压	409	Pa	标干流量	6013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三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静压	0.10	kPa
烟温	18	℃	全压	0.41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2	%
流速	21.9	m/s	烟气流量	6740	m <sup>3</sup> /h
动压	433	Pa	标干流量	6177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三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18	℃	全压	0.44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2.2	m/s	烟气流量	6836	m <sup>3</sup> /h
动压	444	Pa	标干流量	6288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一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9	kPa	静压	0.14	kPa
烟温	14	℃	全压	0.46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0	%
流速	22.2	m/s	烟气流量	6836	m <sup>3</sup> /h
动压	454	Pa	标干流量	6407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一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9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4	℃	全压	0.38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2	%
流速	19.9	m/s	烟气流量	6124	m <sup>3</sup> /h
动压	363	Pa	标干流量	5728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一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4	℃	全压	0.38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2.9	%
流速	19.6	m/s	烟气流量	6035	m <sup>3</sup> /h
动压	354	Pa	标干流量	5661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二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静压	0.11	kPa
烟温	14	℃	全压	0.39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2	%
流速	20.9	m/s	烟气流量	6432	m <sup>3</sup> /h
动压	400	Pa	标干流量	6014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二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15	℃	全压	0.38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0.3	m/s	烟气流量	6247	m <sup>3</sup> /h
动压	377	Pa	标干流量	5837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二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5	℃	全压	0.42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1.2	m/s	烟气流量	6528	m <sup>3</sup> /h
动压	412	Pa	标干流量	6096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三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5	℃	全压	0.39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0	%
流速	20.2	m/s	烟气流量	6220	m <sup>3</sup> /h
动压	375	Pa	标干流量	5814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三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14	℃	全压	0.40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2	%
流速	20.7	m/s	烟气流量	6374	m <sup>3</sup> /h
动压	392	Pa	标干流量	5951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三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7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4	℃	全压	0.39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0.0	m/s	烟气流量	6158	m <sup>3</sup> /h
动压	366	Pa	标干流量	5759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1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2	%
流速	3.9	m/s	烟气流量	3970	m <sup>3</sup> /h
动压	11	Pa	标干流量	2703	m <sup>3</sup> /h

含氧量	6.1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1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0	%
流速	3.6	m/s	烟气流量	3654	m <sup>3</sup> /h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247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8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1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2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7	%
流速	3.8	m/s	烟气流量	3858	m <sup>3</sup> /h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261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8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一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2	%
流速	3.9	m/s	烟气流量	3970	m <sup>3</sup> /h
动压	11	Pa	标干流量	2703	m <sup>3</sup> /h
含氧量	6.3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一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2	%
流速	3.9	m/s	烟气流量	3970	m <sup>3</sup> /h
动压	11	Pa	标干流量	2703	m <sup>3</sup> /h
含氧量	6.1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一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2	%
流速	3.9	m/s	烟气流量	3970	m <sup>3</sup> /h
动压	11	Pa	标干流量	2703	m <sup>3</sup> /h
含氧量	6.1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二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C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0	%
流速	3.6	m/s	烟气流量	3654	m <sup>3</sup> /h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2470	m <sup>3</sup> /h
含氧量	6.0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二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C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0	%
流速	3.6	m/s	烟气流量	3654	m <sup>3</sup> /h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247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9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二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C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0	%
流速	3.6	m/s	烟气流量	3654	m <sup>3</sup> /h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247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8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三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2	°C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7	%
流速	3.8	m/s	烟气流量	3858	m <sup>3</sup> /h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261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9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三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2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7	%
流速	3.8	m/s	烟气流量	3858	m <sup>3</sup> /h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261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9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三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2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7	%
流速	3.8	m/s	烟气流量	3858	m <sup>3</sup> /h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261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8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2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7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3	%
流速	4.4	m/s	烟气流量	4479	m <sup>3</sup> /h
动压	14	Pa	标干流量	3078	m <sup>3</sup> /h
含氧量	6.5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2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6	%
流速	4.2	m/s	烟气流量	4265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916	m <sup>3</sup> /h
含氧量	6.6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2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4	%
流速	4.1	m/s	烟气流量	4163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851	m <sup>3</sup> /h
含氧量	6.6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一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7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3	%
流速	4.4	m/s	烟气流量	4479	m <sup>3</sup> /h
动压	14	Pa	标干流量	3078	m <sup>3</sup> /h
含氧量	6.3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一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7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3	%
流速	4.4	m/s	烟气流量	4479	m <sup>3</sup> /h
动压	14	Pa	标干流量	3078	m <sup>3</sup> /h
含氧量	6.4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一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7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3	%
流速	4.4	m/s	烟气流量	4479	m <sup>3</sup> /h
动压	14	Pa	标干流量	3078	m <sup>3</sup> /h
含氧量	6.5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二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6	%
流速	4.2	m/s	烟气流量	4265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916	m <sup>3</sup> /h
含氧量	6.5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二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6	%
流速	4.2	m/s	烟气流量	4265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916	m <sup>3</sup> /h
含氧量	6.5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二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6	%
流速	4.2	m/s	烟气流量	4265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916	m <sup>3</sup> /h
含氧量	6.6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三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4	%
流速	4.1	m/s	烟气流量	4163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851	m <sup>3</sup> /h
含氧量	6.6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三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4	%
流速	4.1	m/s	烟气流量	4163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851	m <sup>3</sup> /h
含氧量	6.5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三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4	%
流速	4.1	m/s	烟气流量	4163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851	m <sup>3</sup> /h
含氧量	6.6	%	/	/	/

## 续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工况参数**

气象参数: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碱雾 2023-02-01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气温	12.0	℃
风速/风向	2.4/东北	m/s	相对湿度	41.2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碱雾 2023-02-01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13.0	℃
风速/风向	2.5/东北	m/s	相对湿度	40.7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碱雾 2023-02-01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13.4	℃
风速/风向	2.4/东北	m/s	相对湿度	41.1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碱雾 2023-02-02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2	kPa	气温	5.8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47.1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碱雾 2023-02-02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气温	6.0	℃
风速/风向	2.2/东北	m/s	相对湿度	47.9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碱雾 2023-02-02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气温	6.1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48.1	%
检测点: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气温	12.0	℃
风速/风向	2.4/东北	m/s	相对湿度	41.2	%
检测点: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13.0	℃
风速/风向	2.5/东北	m/s	相对湿度	40.7	%
检测点：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13.4	℃
风速/风向	2.4/东北	m/s	相对湿度	41.1	%
检测点：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2	kPa	气温	5.8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47.1	%
检测点：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气温	6.0	℃
风速/风向	2.2/东北	m/s	相对湿度	47.9	%
检测点：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气温	6.1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48.1	%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点：N1、N4 2023-02-01 昼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6	m/s
检测点：N2、N3 2023-02-01 昼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7	m/s
检测点：N1 2023-02-01 夜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6	m/s
检测点：N2 2023-02-01 夜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7	m/s
检测点：N3 2023-02-01 夜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4	m/s
检测点：N4 2023-02-01 夜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8	m/s
检测点: N1 2023-02-02 昼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多云	/	风速	1.7	m/s
检测点: N1 2023-02-02 夜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多云	/	风速	2.0	m/s
检测点: N2 2023-02-02 昼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多云	/	风速	1.8	m/s
检测点: N12 2023-02-02 夜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多云	/	风速	2.2	m/s
检测点: N3 2023-02-02 昼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多云	/	风速	2.2	m/s
检测点: N3、N4 2023-02-02 夜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多云	/	风速	2.1	m/s
检测点: N4 2023-02-02 昼间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情况	多云	/	风速	1.6	m/s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01	0.200	0.229	0.244	0.248	0.299	0.5	达标
		0.207	0.236	0.269	0.299			
		0.213	0.265	0.235	0.265			
	2023-02-02	0.194	0.239	0.258	0.229			
		0.213	0.232	0.220	0.239			
		0.197	0.250	0.235	0.252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0.55	0.32	0.22	0.27	0.55	4	达标
		0.28	0.23	0.23	0.29			
		0.24	0.25	0.26	0.27			
	2023-02-02	0.34	0.34	0.25	0.38			
		0.28	0.29	0.25	0.25			
		0.26	0.27	0.25	0.22			
碱雾	2023-02-01	ND	ND	ND	ND	ND	/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3-02-0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车间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0.29	6	达标
		0.27		
		0.30		
	2023-02-02	0.30		
		0.31		
		0.33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	2023-02-01	0.38	$2.23 \times 10^{-3}$	5895	10	达标
			0.44	$2.57 \times 10^{-3}$	5853		
			0.32	$1.97 \times 10^{-3}$	6159		
		2023-02-02	ND	/	5932		
			ND	/	5982		
			ND	/	5841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0.51	$3.05 \times 10^{-3}$	5895	60	达标
			0.48	$2.79 \times 10^{-3}$	5853		
			0.26	$1.62 \times 10^{-3}$	6159		
		2023-02-02	0.37	$2.22 \times 10^{-3}$	5932		
			0.32	$1.91 \times 10^{-3}$	5982		
			0.27	$1.56 \times 10^{-3}$	5841		

续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1	1.2	0.5	$3.24 \times 10^{-3}$	2703	15	达标
			1.3	0.5	$3.21 \times 10^{-3}$	2470		
			1.4	0.6	$3.65 \times 10^{-3}$	2610		
		2023-02-02	1.2	0.5	$3.69 \times 10^{-3}$	3078		
			1.3	0.5	$3.79 \times 10^{-3}$	2916		
			1.4	0.6	$3.99 \times 10^{-3}$	2851		
	氮氧化物	2023-02-01	197	80	0.532	2703	200	达标
			196	78	0.485	2470		
			196	78	0.512	2610		
		2023-02-02	190	78	0.586	3078		
			195	81	0.569	2916		
			194	81	0.553	2851		
	二氧化硫	2023-02-01	ND	ND	/	2703	100	达标
			ND	ND	/	2470		
			ND	ND	/	2610		
		2023-02-02	ND	ND	/	3078		
			ND	ND	/	2916		

			ND	ND	/	2851		
<p>监测结果表明:</p> <p>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碱雾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清下水排口								单位
	无色、无味、微浑								
	2023-02-01				2023-0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6	7	8	8	6	6	6	7	mg/L
化学需氧量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mg/L
检测项目	2#废水处理站进口								单位
	微灰、微臭、微浑								
	2023-02-01				2023-0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10.5	10.6	10.8	10.6	10.5	10.5	10.6	10.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2	295	290	283	680	219	143	1.23×10 <sup>3</sup>	mg/L
悬浮物	17	19	16	18	37	40	38	39	mg/L
石油类	4.42	4.01	4.00	4.36	20.1	38.0	16.8	27.9	mg/L
铁	8.76	7.38	7.70	7.44	53.0	36.3	41.1	38.4	mg/L
检测项目	2#废水处理站出口								单位
	微黄、无味、微浑								
	2023-02-01				2023-0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5	8.2	7.6	7.5	7.7	7.7	7.8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	32	29	30	31	27	30	29	mg/L
悬浮物	12	11	13	15	9	11	9	8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铁	4.13	4.09	4.09	4.16	3.10	3.16	3.12	3.23	mg/L

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															
	微黄、无味、微浑															
	2023-02-01							2023-0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值	7.6	7.6	7.6	7.6	7.6	6~9	达标	7.5	7.6	7.6	7.6	7.5-7.6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	32	31	30	31	200	达标	31	27	28	29	29	200	达标	mg/L	
悬浮物	9	7	9	8	8	30	达标	9	11	8	13	10	30	达标	mg/L	
石油类	0.38	0.36	0.37	0.38	0.37	3	达标	ND	ND	ND	ND	ND	3	达标	mg/L	
铁	4.13	4.18	4.10	4.14	4.14	10	达标	3.09	3.02	3.02	2.98	3.03	10	达标	mg/L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出口和污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工业噪声	昼间: 2023-02-01 16:29~16:46 夜间: 2023-02-01 22:03~22:22	昼间	58.3	65
				夜间	49.3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4.7	70
				夜间	53.2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5.4	65
				夜间	48.9	55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9.4	65
				夜间	50.7	55
N1	厂界东外 1 米	工业噪声	昼间: 2023-02-02 08:42~09:26 夜间: 2023-02-02 22:01~22:19	昼间	52.2	65
				夜间	52.1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0.0	70
				夜间	53.9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4.0	65
				夜间	52.8	55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3.3	65
				夜间	53.2	5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西、北三界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排放达标。

## 续表七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t/a）计算。其总量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批复允许年排放量 (接管量) (t/a)	结果评价
废水量	—	15323	15323	达标
COD	30	0.460	2.896	达标
SS	9	0.138	0.429	达标
石油类	0.186	0.00285	0.043	达标
总铁	3.58	0.0548	0.146	达标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生产 250 天。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年排放量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评价，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批复允许年排放量 (t/a)	结果评价
FQ7	碱雾	0.00113	0.00678	0.162	达标
	VOCs	0.00219	0.013	0.054	达标
FQ8	SO <sub>2</sub>	0	< 0.01	0.01	达标
	NO <sub>x</sub>	0.540	3.24	3.42*	达标
	颗粒物	0.00360	0.022	0.619	达标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目前已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批复（镇丹环审[2022]316 号）。根据该报告表，企业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包括：原环评（涉及氮氧化物排放的各期项目，包括本次验收的项目）中对 3#脱碳线退火炉炉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估算过于保守。该报告表根据实际情况对氮氧化物排放量进行了重新核算、并补充申请了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调整为 3.42t/a。

《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以新带老”章节内容、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及环评批复见附件四。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主要从事镀铝锌（钢卷）、彩涂（钢卷）、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 and 废酸液的处置利用。由于市场行情需求变化，镀铝锌板滞销、硅钢板需求增加，为充分利用现有厂房、电气、设备等基础设施，本项目拟将 2#镀铝锌线（年产 10 万吨）技改为 3#硅钢脱碳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

2022 年 8 月大力神科技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 日获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2]279 号）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1 月投入运行，2023 年 1 月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大力神科技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专业人员在查阅了环评资料、实地踏勘后，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 废水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已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沃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碱雾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三界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钢材、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废机油、污泥。

废机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材、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废品外售，

#### (5) 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碱雾 $\leq 0.00678$  吨，VOCs $\leq 0.013$  吨，SO<sub>2</sub> $\leq 0.01$  吨，NO<sub>x</sub> $\leq 3.24$  吨（依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详见附件四），颗粒物 $\leq 0.022$  吨。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量 $\leq 15323$  吨，COD $\leq 0.460$  吨，SS $\leq 0.138$  吨，石油类 $\leq 0.00285$  吨，总铁 $\leq 0.0548$  吨，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项目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 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有效运行；
2. 各类危险固废分类处置并量化管理，做好进、出台账记录；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行业类别*		[C3130]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取向硅钢板		建设项 目开工 日期	2022.12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 万吨取向硅钢板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3.1		
	投资总概算 (万元) *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90	所占比例 (%)		3%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镇丹环审[2022]279 号	批准时间*		2022.1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		90	所占比例 (%)		3%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 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300		联系电话		13921574048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 究院 (江苏) 有限公 司		
污 染 物 排 放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消减 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量			/	/			15323	15323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COD		30	200			0.460	2.896					
	SS		9	30			0.138	0.429					
	石油类		0.186	3			0.00285	0.043					
	总铁		3.58	10			0.0548	0.146					
	碱雾		ND-0.44	10			0.00678	0.162					
	VOCs		0.26-0.51	60			0.013	0.054					
	SO <sub>2</sub>		ND	100			< 0.01	0.01					
	NO <sub>x</sub>		190-197	200			3.24	3.42					
	颗粒物		1.2-1.4	15			0.022	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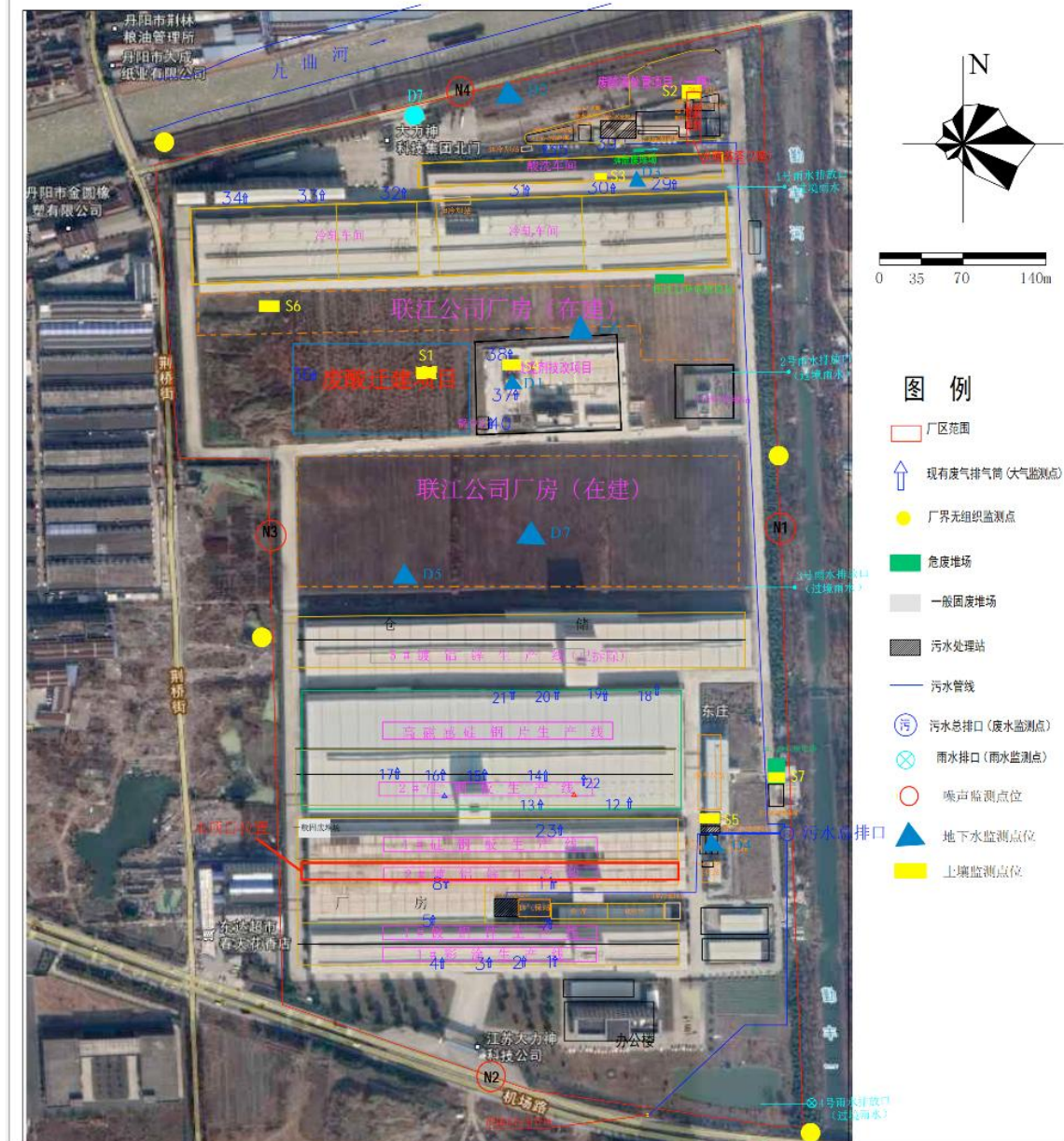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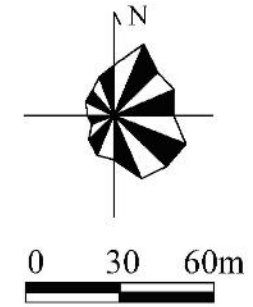


# 附图二：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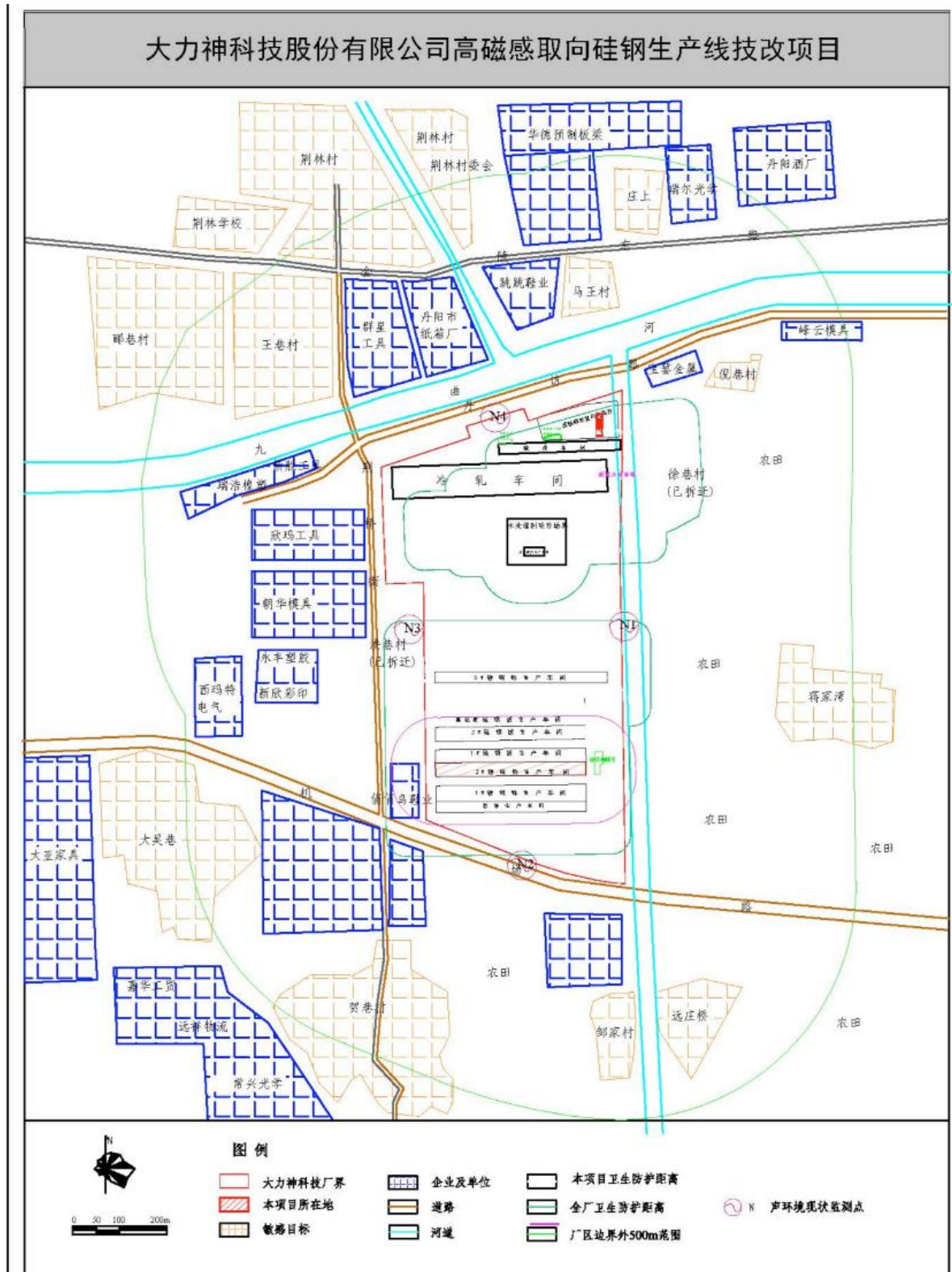
#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原2#镀锌线车间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2）279号

##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项目把现有 2#镀铝锌线技改为 4#硅钢板生产线，形成年产 10 万吨硅钢板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碱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道路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碱雾 $\leq 0.162$ 吨,  $\text{VOC}_s \leq 0.054$ 吨,  $\text{SO}_2 \leq 0.01$ 吨,  $\text{NO}_x \leq 1.798$ 吨, 粉尘 $\leq 0.619$ 吨。

(无组织)碱雾 $\leq 0.045$ 吨,  $\text{VOC}_s \leq 0.015$ 吨, 粉尘 $\leq 0.14$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5323/15323$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2.896/0.766$ 吨, 悬浮物 $\leq 0.429/0.153$ 吨, 石油类 $\leq 0.043/0.043$ 吨, 总铁 $\leq 0.146/0.146$ 吨。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大气污染物: 碱雾 $\leq 5.47$ 吨,  $\text{VOC}_s \leq 16.568$ 吨, 二甲苯 $\leq 2.695$ 吨,  $\text{SO}_2 \leq 0.6963$ 吨,  $\text{NO}_x \leq 11.4408$ 吨, 粉尘 $\leq 5.222$ 吨,  $\text{HCl} \leq 2.9995$ 吨, 硫酸雾 $\leq 0.5304$ 吨, 铬酸雾 $\leq 0.05433$ 吨, 氯气 $\leq 0.805$ 吨, 氨 $\leq 0.003656$ 吨, 硫化氢 $\leq 0.000072$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46061.7/246061.7$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44.8709/12.29$ 吨, 悬浮物 $\leq 12.811/2.462$ 吨, 氨氮 $\leq 0.504/0.504$ 吨, 总磷 $\leq 0.086/0.086$ 吨, 总氮 $\leq 0.756/0.756$ 吨, 石油类 $\leq 1.3867/0.273$ 吨, 总铁 $\leq 0.9868/0.9868$ 吨, 总锌 $\leq 0.033/0.033$ 吨, 氯化物 $\leq 0.3/0.3$ 吨, 盐分 $\leq 10.29/10.29$ 吨, 硫化物 $\leq 0.149/0.149$ 吨。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完善相关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日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二：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17100014044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样品类型 废水

报告用途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29931E6D07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2 页 共 1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
9. 结果有“<”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编制：

周丹

签发：

王克云

审核：

章伟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签发日期：

2023/03/10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1.1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3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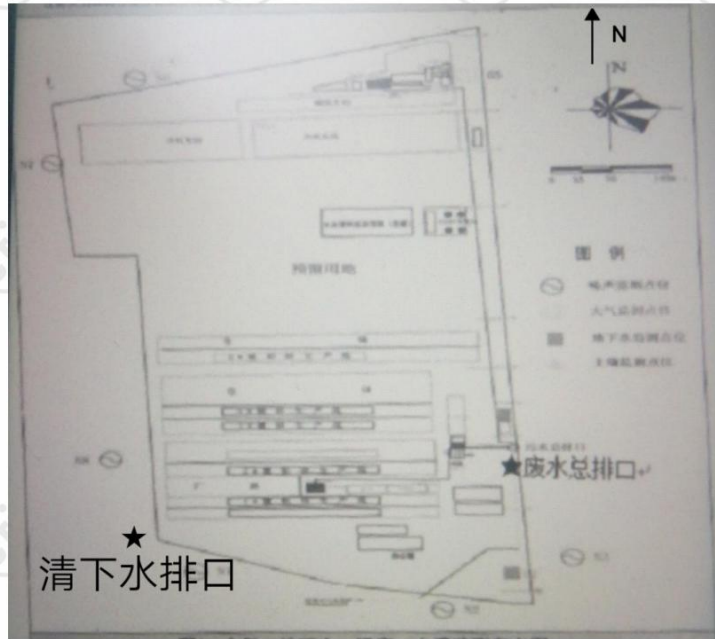
附：检测布点图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4 页 共 13 页



说明：★废水采样点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顾明伟、赵天祥		
采样日期	2023-02-01~2023-02-02		检测日期	2023-02-01~2023-02-05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2#废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NJP10301147	微灰、微臭、微浑	pH 值	10.5	无量纲
		NJP10301115		化学需氧量	282	mg/L
		NJP10301131		悬浮物	17	mg/L
		NJP10301139		石油类	4.42	mg/L
		NJP10301123		铁	8.76	mg/L
	第二次	NJP10301148	微灰、微臭、微浑	pH 值	10.6	无量纲
		NJP10301116		化学需氧量	295	mg/L
		NJP10301132		悬浮物	19	mg/L
		NJP10301140		石油类	4.01	mg/L
		NJP10301124		铁	7.38	mg/L
	第三次	NJP10301149	微灰、微臭、微浑	pH 值	10.8	无量纲
		NJP10301117		化学需氧量	290	mg/L
		NJP10301133		悬浮物	16	mg/L
		NJP10301141		石油类	4.00	mg/L
		NJP10301125		铁	7.70	mg/L
	第四次	NJP10301150	微灰、微臭、微浑	pH 值	10.6	无量纲
		NJP10301118		化学需氧量	283	mg/L
		NJP10301134		悬浮物	18	mg/L
		NJP10301142		石油类	4.36	mg/L
		NJP10301126		铁	7.44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6 页 共 13 页

续上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2#废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NJP10301151	微灰、微臭、微浑	pH 值	10.5	无量纲
		NJP10301119		化学需氧量	680	mg/L
		NJP10301135		悬浮物	37	mg/L
		NJP10301143		石油类	20.1	mg/L
		NJP10301127		铁	53.0	mg/L
	第二次	NJP10301152	微灰、微臭、微浑	pH 值	10.5	无量纲
		NJP10301120		化学需氧量	219	mg/L
		NJP10301136		悬浮物	40	mg/L
		NJP10301144		石油类	38.0	mg/L
		NJP10301128		铁	36.3	mg/L
	第三次	NJP10301153	微灰、微臭、微浑	pH 值	10.6	无量纲
		NJP10301121		化学需氧量	143	mg/L
		NJP10301137		悬浮物	38	mg/L
		NJP10301145		石油类	16.8	mg/L
		NJP10301129		铁	41.1	mg/L
	第四次	NJP10301154	微灰、微臭、微浑	pH 值	10.3	无量纲
		NJP10301122		化学需氧量	1.23×10 <sup>3</sup>	mg/L
		NJP10301138		悬浮物	39	mg/L
		NJP10301146		石油类	27.9	mg/L
		NJP10301130		铁	38.4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7 页 共 13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顾明伟、赵天祥		
采样日期	2023-02-01~2023-02-02		检测日期	2023-02-01~2023-02-05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2#废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NJP10301187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5	无量纲
		NJP10301155		化学需氧量	31	mg/L
		NJP10301171		悬浮物	12	mg/L
		NJP10301179		石油类	ND	mg/L
		NJP10301163		铁	4.13	mg/L
	第二次	NJP10301188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8.2	无量纲
		NJP10301156		化学需氧量	32	mg/L
		NJP10301172		悬浮物	11	mg/L
		NJP10301180		石油类	ND	mg/L
		NJP10301164		铁	4.09	mg/L
	第三次	NJP10301189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6	无量纲
		NJP10301157		化学需氧量	29	mg/L
		NJP10301173		悬浮物	13	mg/L
		NJP10301181		石油类	ND	mg/L
		NJP10301165		铁	4.09	mg/L
	第四次	NJP10301190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5	无量纲
		NJP10301158		化学需氧量	30	mg/L
		NJP10301174		悬浮物	15	mg/L
		NJP10301182		石油类	ND	mg/L
		NJP10301166		铁	4.16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8 页 共 13 页

续上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2#废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NJP10301191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7	无量纲
		NJP10301159		化学需氧量	31	mg/L
		NJP10301175		悬浮物	9	mg/L
		NJP10301183		石油类	ND	mg/L
		NJP10301167		铁	3.10	mg/L
	第二次	NJP10301192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7	无量纲
		NJP10301160		化学需氧量	27	mg/L
		NJP10301176		悬浮物	11	mg/L
		NJP10301184		石油类	ND	mg/L
		NJP10301168		铁	3.16	mg/L
	第三次	NJP10301193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8	无量纲
		NJP10301161		化学需氧量	30	mg/L
		NJP10301177		悬浮物	9	mg/L
		NJP10301185		石油类	ND	mg/L
		NJP10301169		铁	3.12	mg/L
	第四次	NJP10301194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4	无量纲
		NJP10301162		化学需氧量	29	mg/L
		NJP10301178		悬浮物	8	mg/L
		NJP10301186		石油类	ND	mg/L
		NJP10301170		铁	3.23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9 页 共 13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吕涛、李求胜			
采样日期	2023-02-01~2023-02-02		检测日期	2023-02-01~2023-02-05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NJP10301227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6	6~9	无量纲
		NJP10301195		化学需氧量	30	200	mg/L
		NJP10301211		悬浮物	9	30	mg/L
		NJP10301219		石油类	0.38	3	mg/L
		NJP10301203		铁	4.13	10	mg/L
	第二次	NJP10301228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6	6~9	无量纲
		NJP10301196		化学需氧量	32	200	mg/L
		NJP10301212		悬浮物	7	30	mg/L
		NJP10301220		石油类	0.36	3	mg/L
		NJP10301204		铁	4.18	10	mg/L
	第三次	NJP10301229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6	6~9	无量纲
		NJP10301197		化学需氧量	31	200	mg/L
		NJP10301213		悬浮物	9	30	mg/L
		NJP10301221		石油类	0.37	3	mg/L
		NJP10301205		铁	4.10	10	mg/L
	第四次	NJP10301230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6	6~9	无量纲
		NJP10301198		化学需氧量	30	200	mg/L
		NJP10301214		悬浮物	8	30	mg/L
		NJP10301222		石油类	0.38	3	mg/L
		NJP10301206		铁	4.14	10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10 页 共 13 页

续上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NJP10301231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5	6-9	无量纲
		NJP10301199		化学需氧量	31	200	mg/L
		NJP10301215		悬浮物	9	30	mg/L
		NJP10301223		石油类	ND	3	mg/L
		NJP10301207		铁	3.09	10	mg/L
	第二次	NJP10301232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6	6-9	无量纲
		NJP10301200		化学需氧量	27	200	mg/L
		NJP10301216		悬浮物	11	30	mg/L
		NJP10301224		石油类	ND	3	mg/L
		NJP10301208		铁	3.02	10	mg/L
	第三次	NJP10301233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6	6-9	无量纲
		NJP10301201		化学需氧量	28	200	mg/L
		NJP10301217		悬浮物	8	30	mg/L
		NJP10301225		石油类	ND	3	mg/L
		NJP10301209		铁	3.02	10	mg/L
	第四次	NJP10301234	微黄、无味、微浑	pH 值	7.6	6-9	无量纲
		NJP10301202		化学需氧量	29	200	mg/L
		NJP10301218		悬浮物	13	30	mg/L
		NJP10301226		石油类	ND	3	mg/L
		NJP10301210		铁	2.98	10	mg/L
参照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3 间接排放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11 页 共 13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吕涛、李求胜				
采样日期	2023-02-01~2023-02-02		检测日期	2023-02-02~2023-02-05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清下水排口	2023-02-01	第一次	NJP10301235	无色、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30	mg/L	
			NJP10301251		悬浮物	6	mg/L	
	2023-02-01	第二次	NJP10301236	无色、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30	mg/L	
			NJP10301252		悬浮物	7	mg/L	
	2023-02-01	第三次	NJP10301237	无色、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30	mg/L	
			NJP10301253		悬浮物	8	mg/L	
	2023-02-01	第四次	NJP10301238	无色、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30	mg/L	
			NJP10301254		悬浮物	7	mg/L	
	2023-02-02	第一次	NJP10301239	无色、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30	mg/L	
			NJP10301255		悬浮物	6	mg/L	
		2023-02-02	第二次	NJP10301240	无色、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30	mg/L
				NJP10301256		悬浮物	6	mg/L
		2023-02-02	第三次	NJP10301241	无色、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30	mg/L
				NJP10301257		悬浮物	6	mg/L
		2023-02-02	第四次	NJP10301242	无色、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30	mg/L
				NJP10301258		悬浮物	7	mg/L

备注: 清下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检测方法为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12 页 共 13 页

表 5:

质控信息:				
盲样:				
检测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Z2023000201-1	92.9±5.0	90.4
		Z2023000201-2	92.9±5.0	91.6
		Z2023000101-1	27.8±2.2	27.3
		Z2023000101-2	27.8±2.2	27.7
		Z2023000201-1	92.9±5.0	90.3
		Z2023000201-2	92.9±5.0	91.5
		Z2023000101	27.8±2.2	29.7
		B20210099-2	150±20	160
	石油类	Z20220106-1	14.1±0.705	14.0
		Z20220106-1	14.1±0.705	14.0
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项目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回收率%
废水	铁	2.00	2.15	108
		2.00	2.22	111
		2.00	2.17	108
		2.00	2.26	11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1C

第 13 页 共 13 页

表 6: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电子天平	FA214A	EDD48JL190826	2023-07-2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3569	2024-04-25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SX736	TTE20165818	2023-11-14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SX736	TTE20178533	2024-01-13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200062	2023-11-25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200278	2023-02-2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TTE20200784	2023-03-06

表 7: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17100014044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2C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报告用途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29931E6D07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2C

第 2 页 共 12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编制： 周丹  
审核： 章伟

签发： 王克云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签发日期： 2023/03/10

Q/CTI LD-JSCEDD-0720-F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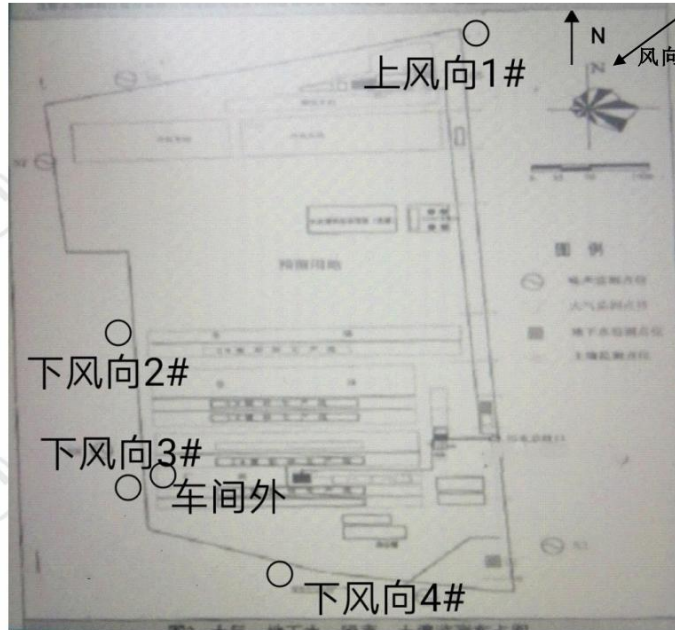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 1.1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2C

第 3 页 共 12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2C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无组织)			采样人员	吕涛、顾明伟、李求胜、赵天祥					
采样日期	2023-02-01~2023-02-02			检测日期	2023-02-02~2023-02-03					
采样方式	瞬时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一次	NJP10 301037	0.55	NJP10 301055	0.32	NJP10 301073	0.22	NJP10 301091	0.27
			NJP10 301038		NJP10 301056		NJP10 301074		NJP10 301092	
			NJP10 301039		NJP10 301057		NJP10 301075		NJP10 301093	
			NJP10 301307		NJP10 301319		NJP10 301331		NJP10 301343	
		第二次	NJP10 301308	0.28	NJP10 301320	0.23	NJP10 301332	0.23	NJP10 301344	0.29
			NJP10 301309		NJP10 301321		NJP10 301333		NJP10 301345	
			NJP10 301310		NJP10 301322		NJP10 301334		NJP10 301346	
			NJP10 301311		NJP10 301323		NJP10 301335		NJP10 301347	
		第三次	NJP10 301312	0.24	NJP10 301324	0.25	NJP10 301336	0.26	NJP10 301348	0.27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2C

第 5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一次	NJP10 301040	0.34	NJP10 301058	0.34	NJP10 301076	0.25	NJP10 301094	0.38
			NJP10 301041		NJP10 301059		NJP10 301077		NJP10 301095	
			NJP10 301042		NJP10 301060		NJP10 301078		NJP10 301096	
		第二次	NJP10 301313	0.28	NJP10 301325	0.29	NJP10 301337	0.25	NJP10 301349	0.25
			NJP10 301314		NJP10 301326		NJP10 301338		NJP10 301350	
			NJP10 301315		NJP10 301327		NJP10 301339		NJP10 301351	
		第三次	NJP10 301316	0.26	NJP10 301328	0.27	NJP10 301340	0.25	NJP10 301352	0.22
			NJP10 301317		NJP10 301329		NJP10 301341		NJP10 301353	
			NJP10 301318		NJP10 301330		NJP10 301342		NJP10 30135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2C

第 6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气象参数: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气温	12.0	℃
风速/风向	2.4/东北	m/s	相对湿度	41.2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13.0	℃
风速/风向	2.5/东北	m/s	相对湿度	40.7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13.4	℃
风速/风向	2.4/东北	m/s	相对湿度	41.1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2	kPa	气温	5.8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47.1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气温	6.0	℃
风速/风向	2.2/东北	m/s	相对湿度	47.9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气温	6.1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48.1	%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检测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2C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吕涛、李求胜	
采样日期	2023-02-01~2023-02-02	检测日期	2023-02-02~2023-02-03	
采样方式	瞬时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车间外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一次	NJP10301109	0.29
			NJP10301110	
			NJP10301111	
	2023-02-01	第二次	NJP10301355	0.27
			NJP10301356	
			NJP10301357	
	2023-02-01	第三次	NJP10301358	0.30
			NJP10301359	
			NJP1030136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车间外		
		样品编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一次	NJP10301112	0.30
			NJP10301113	
			NJP10301114	
	2023-02-02	第二次	NJP10301361	0.31
			NJP10301362	
			NJP10301363	
	2023-02-02	第三次	NJP10301364	0.33
			NJP10301365	
			NJP10301366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2C

第 8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气象参数:					
检测点: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气温	12.0	℃
风速/风向	2.4/东北	m/s	相对湿度	41.2	%
检测点: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13.0	℃
风速/风向	2.5/东北	m/s	相对湿度	40.7	%
检测点: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13.4	℃
风速/风向	2.4/东北	m/s	相对湿度	41.1	%
检测点: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2	kPa	气温	5.8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47.1	%
检测点: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气温	6.0	℃
风速/风向	2.2/东北	m/s	相对湿度	47.9	%
检测点: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气温	6.1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48.1	%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检测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2C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无组织)				采样人员	吕涛、顾明伟、李求胜、赵天祥				
采样日期	2023-02-01~2023-02-02				检测日期	2023-02-02~2023-02-07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01	第一次	NJP10 301403	0.200	NJP10 301409	0.229	NJP10 301397	0.244	NJP10 301391	0.248
		第二次	NJP10 301404	0.207	NJP10 301410	0.236	NJP10 301398	0.269	NJP10 301392	0.299
		第三次	NJP10 301405	0.213	NJP10 301411	0.265	NJP10 301399	0.235	NJP10 301393	0.26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02	第一次	NJP10 301406	0.194	NJP10 301412	0.239	NJP10 301400	0.258	NJP10 301394	0.229
		第二次	NJP10 301407	0.213	NJP10 301413	0.232	NJP10 301401	0.220	NJP10 301395	0.239
		第三次	NJP10 301408	0.197	NJP10 301414	0.250	NJP10 301402	0.240	NJP10 301396	0.252

L. N. B. M. A. 07. 1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2C

第 10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气象参数: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01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气温	12.0	℃
风速/风向	2.4/东北	m/s	相对湿度	41.2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01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13.0	℃
风速/风向	2.5/东北	m/s	相对湿度	40.7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01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13.4	℃
风速/风向	2.4/东北	m/s	相对湿度	41.1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02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2	kPa	气温	5.8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47.1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02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气温	6.0	℃
风速/风向	2.2/东北	m/s	相对湿度	47.9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02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气温	6.1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48.1	%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检测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2C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4:

质控信息:					
标准点:					
检测类别	项目	理论值 mg/m <sup>3</sup>	实测值 mg/m <sup>3</sup>	相对误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总烃	1.78	1.79	0.6
		甲烷	1.78	1.77	-0.6
		总烃	1.78	1.76	-1.2
		甲烷	1.78	1.74	-2.3
		总烃	1.78	1.78	0.0
		甲烷	1.78	1.74	-2.3
		总烃	1.78	1.85	4.0
		甲烷	1.78	1.77	-0.6
		总烃	1.78	1.82	2.3
		甲烷	1.78	1.81	1.7
		总烃	1.78	1.84	3.4
		甲烷	1.78	1.82	2.3
		总烃	1.78	1.85	4.0
		甲烷	1.78	1.85	4.0
		总烃	1.78	1.84	3.4
		甲烷	1.78	1.81	1.7

/ 七 四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2C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5: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61069	2023-12-0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63539	2024-04-23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200321	2023-03-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I205	TTE20213969	2023-12-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I205	TTE20213971	2023-12-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I205	TTE20213977	2023-11-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I205	TTE20213983	2023-11-25

表 6: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17100014044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1 页 共 18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报告用途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29931E6D07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2 页 共 1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
9.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10.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编制：

周丹

签发：

王克云

审核：

章伟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签发日期：

2023/03/10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1.1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3 页 共 18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4 页 共 18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有组织)		采样人员	方建康、赵行健		
采样日期	2023-02-01~2023-02-02		检测日期	2023-02-02~2023-02-05		
采样方式	连续/瞬时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FQ7 排气筒出口	2023-02-01	NJP10301001	0.38	2.23×10 <sup>-3</sup>	15.0	
		NJP10301002				
		NJP10301003				
		NJP10301283	0.44	2.57×10 <sup>-3</sup>		
		NJP10301284				
		NJP10301285				
		NJP10301286	0.32	1.97×10 <sup>-3</sup>		
		NJP10301287				
		NJP10301288				
	2023-02-02	NJP10301004	ND	/		
		NJP10301005				
		NJP10301006				
		NJP10301289	ND	/		
		NJP10301290				
		NJP10301291				
		NJP10301292	ND	/		
		NJP10301293				
		NJP1030129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5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FQ7 排气筒出口	2023-02-01	NJP10301007	0.51	3.05×10 <sup>-3</sup>	15.0	
		NJP10301008				
		NJP10301009				
		NJP10301295	0.48	2.79×10 <sup>-3</sup>		
		NJP10301296				
		NJP10301297				
		NJP10301298	0.26	1.62×10 <sup>-3</sup>		
		NJP10301299				
	NJP10301300					
	2023-02-02	非甲烷总烃	NJP10301010	0.37		2.22×10 <sup>-3</sup>
			NJP10301011			
			NJP10301012			
			NJP10301301	0.32		1.91×10 <sup>-3</sup>
			NJP10301302			
			NJP10301303			
			NJP10301304	0.27		1.56×10 <sup>-3</sup>
NJP10301305						
NJP10301306						

**烟气参数:**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一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9	℃	全压	0.41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1.1	m/s	烟气流量	6497	m <sup>3</sup> /h
动压	400	Pa	标干流量	5929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一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0.11	kPa
烟温	19	℃	全压	0.40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0	%
流速	21.6	m/s	烟气流量	6651	m <sup>3</sup> /h
动压	416	Pa	标干流量	6072	m <sup>3</sup> /h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6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一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20	℃	全压	0.40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2	%
流速	21.0	m/s	烟气流量	6466	m <sup>3</sup> /h
动压	393	Pa	标干流量	5892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二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19	℃	全压	0.37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2.9	%
流速	20.1	m/s	烟气流量	6189	m <sup>3</sup> /h
动压	362	Pa	标干流量	5668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二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19	℃	全压	0.37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0.8	m/s	烟气流量	6401	m <sup>3</sup> /h
动压	388	Pa	标干流量	5853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二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8	℃	全压	0.42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0	%
流速	21.4	m/s	烟气流量	6586	m <sup>3</sup> /h
动压	413	Pa	标干流量	6038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三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18	℃	全压	0.41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1.3	m/s	烟气流量	6555	m <sup>3</sup> /h
动压	409	Pa	标干流量	6013	m <sup>3</sup> /h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7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三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静压	0.10	kPa
烟温	18	℃	全压	0.41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2	%
流速	21.9	m/s	烟气流量	6740	m <sup>3</sup> /h
动压	433	Pa	标干流量	6177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1 第三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18	℃	全压	0.44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2.2	m/s	烟气流量	6836	m <sup>3</sup> /h
动压	444	Pa	标干流量	6288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一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9	kPa	静压	0.14	kPa
烟温	14	℃	全压	0.46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0	%
流速	22.2	m/s	烟气流量	6836	m <sup>3</sup> /h
动压	454	Pa	标干流量	6407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一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9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4	℃	全压	0.38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2	%
流速	19.9	m/s	烟气流量	6124	m <sup>3</sup> /h
动压	363	Pa	标干流量	5728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一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4	℃	全压	0.38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2.9	%
流速	19.6	m/s	烟气流量	6035	m <sup>3</sup> /h
动压	354	Pa	标干流量	5661	m <sup>3</sup> /h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8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二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静压	0.11	kPa
烟温	14	℃	全压	0.39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2	%
流速	20.9	m/s	烟气流量	6432	m <sup>3</sup> /h
动压	400	Pa	标干流量	6014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二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15	℃	全压	0.38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0.3	m/s	烟气流量	6247	m <sup>3</sup> /h
动压	377	Pa	标干流量	5837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二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5	℃	全压	0.42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1.2	m/s	烟气流量	6528	m <sup>3</sup> /h
动压	412	Pa	标干流量	6096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三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5	℃	全压	0.39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0	%
流速	20.2	m/s	烟气流量	6220	m <sup>3</sup> /h
动压	375	Pa	标干流量	5814	m <sup>3</sup> /h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三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14	℃	全压	0.40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2	%
流速	20.7	m/s	烟气流量	6374	m <sup>3</sup> /h
动压	392	Pa	标干流量	5951	m <sup>3</sup> /h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9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FQ7 排气筒出口 碱雾、非甲烷总烃 2023-02-02 第三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7	kPa	静压	0.13	kPa
烟温	14	℃	全压	0.39	kPa
截面	0.0855	m <sup>2</sup>	湿度	3.1	%
流速	20.0	m/s	烟气流量	6158	m <sup>3</sup> /h
动压	366	Pa	标干流量	5759	m <sup>3</sup> /h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4041-2021) 表 1				
	检测项目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3				
	检测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碱雾		10			
备注: FQ7 排气筒出口当量直径 0.33m, 位于弯道、变径下游距离 1.10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10 页 共 18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有组织)		采样人员	方建康、赵行健		
采样日期	2023-02-01 2023-02-02		检测日期	2023-02-01~2023-02-06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FQ8 排气筒出口	2023-02-01	二氧化硫	NJP10301025	ND	ND	/
			NJP10301026			
			NJP10301027			
			NJP10301271	ND	ND	/
			NJP10301272			
			NJP10301273			
			NJP10301274	ND	ND	/
			NJP10301275			
			NJP10301276			
	2023-02-02	二氧化硫	NJP10301028	ND	ND	/
			NJP10301029			
			NJP10301030			
			NJP10301277	ND	ND	/
			NJP10301278			
			NJP10301279			
			NJP10301280	ND	ND	/
			NJP10301281			
			NJP10301282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11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FQ8 排气筒出口	2023-02-01	氮氧化物	NJP10301013	197	80	0.532
			NJP10301014			
			NJP10301015			
			NJP10301259	196	78	0.485
			NJP10301260			
			NJP10301261			
	2023-02-02	氮氧化物	NJP10301262	196	78	0.512
			NJP10301263			
			NJP10301264			
			NJP10301016	190	78	0.586
			NJP10301017			
			NJP10301018			
	2023-02-02	氮氧化物	NJP10301265	195	81	0.569
			NJP10301266			
			NJP10301267			
			NJP10301268	194	81	0.553
			NJP10301269			
			NJP10301270			
2023-02-01	颗粒物	NJP10301019	1.2	0.5	3.24×10 <sup>-3</sup>	
		NJP10301020	1.3	0.5	3.21×10 <sup>-3</sup>	
		NJP10301021	1.4	0.6	3.65×10 <sup>-3</sup>	
		NJP10301022	1.2	0.5	3.69×10 <sup>-3</sup>	
		NJP10301023	1.3	0.5	3.79×10 <sup>-3</sup>	
		NJP10301024	1.4	0.6	3.99×10 <sup>-3</sup>	

**烟气参数:**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1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C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2	%
流速	3.9	m/s	烟气流量	3970	m <sup>3</sup> /h
动压	11	Pa	标干流量	2703	m <sup>3</sup> /h
含氧量	6.1	%	/	/	/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12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1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0	%
流速	3.6	m/s	烟气流量	3654	m <sup>3</sup> /h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247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8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1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2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7	%
流速	3.8	m/s	烟气流量	3858	m <sup>3</sup> /h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261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8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一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2	%
流速	3.9	m/s	烟气流量	3970	m <sup>3</sup> /h
动压	11	Pa	标干流量	2703	m <sup>3</sup> /h
含氧量	6.3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一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2	%
流速	3.9	m/s	烟气流量	3970	m <sup>3</sup> /h
动压	11	Pa	标干流量	2703	m <sup>3</sup> /h
含氧量	6.1	%	/	/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13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一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2	%
流速	3.9	m/s	烟气流量	3970	m <sup>3</sup> /h
动压	11	Pa	标干流量	2703	m <sup>3</sup> /h
含氧量	6.1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二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0	%
流速	3.6	m/s	烟气流量	3654	m <sup>3</sup> /h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2470	m <sup>3</sup> /h
含氧量	6.0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二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0	%
流速	3.6	m/s	烟气流量	3654	m <sup>3</sup> /h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247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9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二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0	%
流速	3.6	m/s	烟气流量	3654	m <sup>3</sup> /h
动压	9	Pa	标干流量	247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8	%	/	/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14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三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2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7	%
流速	3.8	m/s	烟气流量	3858	m <sup>3</sup> /h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261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9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三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2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7	%
流速	3.8	m/s	烟气流量	3858	m <sup>3</sup> /h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261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9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1 第三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02	℃	全压	-0.04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7.7	%
流速	3.8	m/s	烟气流量	3858	m <sup>3</sup> /h
动压	10	Pa	标干流量	2610	m <sup>3</sup> /h
含氧量	5.8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2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7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3	%
流速	4.4	m/s	烟气流量	4479	m <sup>3</sup> /h
动压	14	Pa	标干流量	3078	m <sup>3</sup> /h
含氧量	6.5	%	/	/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15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2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6	%
流速	4.2	m/s	烟气流量	4265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916	m <sup>3</sup> /h
含氧量	6.6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2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4	%
流速	4.1	m/s	烟气流量	4163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851	m <sup>3</sup> /h
含氧量	6.6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一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7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3	%
流速	4.4	m/s	烟气流量	4479	m <sup>3</sup> /h
动压	14	Pa	标干流量	3078	m <sup>3</sup> /h
含氧量	6.3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一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7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3	%
流速	4.4	m/s	烟气流量	4479	m <sup>3</sup> /h
动压	14	Pa	标干流量	3078	m <sup>3</sup> /h
含氧量	6.4	%	/	/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16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一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7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3	%
流速	4.4	m/s	烟气流量	4479	m <sup>3</sup> /h
动压	14	Pa	标干流量	3078	m <sup>3</sup> /h
含氧量	6.5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二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6	%
流速	4.2	m/s	烟气流量	4265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916	m <sup>3</sup> /h
含氧量	6.5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二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6	%
流速	4.2	m/s	烟气流量	4265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916	m <sup>3</sup> /h
含氧量	6.5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二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6	%
流速	4.2	m/s	烟气流量	4265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916	m <sup>3</sup> /h
含氧量	6.6	%	/	/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17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三次 第一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4	%
流速	4.1	m/s	烟气流量	4163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851	m <sup>3</sup> /h
含氧量	6.6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三次 第二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4	%
流速	4.1	m/s	烟气流量	4163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851	m <sup>3</sup> /h
含氧量	6.5	%	/	/	/
检测点: FQ8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02-02 第三次 第三个样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98	℃	全压	-0.03	kPa
截面	0.2827	m <sup>2</sup>	湿度	8.4	%
流速	4.1	m/s	烟气流量	4163	m <sup>3</sup>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851	m <sup>3</sup> /h
含氧量	6.6	%	/	/	/
参照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检测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1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修改单				
	检测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备注: 1.实测浓度根据 GB 28665-2012 修改单,按公式 $C_{折} = C_{实} * (21-15) / (21-O_{2实})$ 折算为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此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2.FQ8 排气筒出口当量直径 0.60m, 位于弯道、变径下游距离 0.60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4C

第 18 页 共 18 页

表 3:

质控信息:					
标准点:					
检测类别	项目	理论值 mg/m <sup>3</sup>	实测值 mg/m <sup>3</sup>	相对误差%	
废气 (有组织)	碱雾	4.000mg/mL	3.697mg/mL	-7.6	
		4.000mg/mL	3.700mg/mL	-7.5	
	非甲烷总烃	总烃	1.78	1.82	23
		甲烷	1.78	1.84	3.4
		总烃	1.78	1.84	3.4
		甲烷	1.78	1.79	0.6
		总烃	1.78	1.78	0.0
		甲烷	1.78	1.74	-2.3
		总烃	1.78	1.86	4.5
		甲烷	1.78	1.82	2.3

表 4: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61069	2023-12-0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63539	2024-04-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3569	2024-04-2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13677	2023-11-10

表 5: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报告结束\*\*\*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CTI 华测检测



17100014044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2C

第 1 页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报告用途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2993145FBC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2C

第 2 页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编制：

冯凤文

审核：

屈楠

签发：

王克云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签发日期：

2023/02/10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2C

第 3 页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厂界噪声采样点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2C

第 4 页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顾明伟、赵天祥、方健康、赵行健、吕涛、李求胜
检测日期	2023-02-01	气象条件	N1、N4 昼间: 晴, 风速 1.6m/s; N1 夜间: 晴, 风速 1.6m/s; N2、N3 昼间: 晴, 风速 1.7m/s; N2 夜间: 晴, 风速 1.7m/s; N3 夜间: 晴, 风速 1.4m/s; N4 夜间: 晴, 风速 1.8m/s。
	2023-02-02		N1 昼间: 多云, 风速 1.7m/s; N1 夜间: 多云, 风速 2.0m/s; N2 昼间: 多云, 风速 1.8m/s; N2 夜间: 多云, 风速 2.2m/s; N3 昼间: 多云, 风速 1.5m/s; N3、N4 夜间: 多云, 风速 2.1m/s; N4 昼间: 多云, 风速 1.6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01	N1	昼间 Leq	2023-02-01 16:29~16:30	NJP10302001	58.3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023-02-01 22:03~22:04	NJP10302009	49.3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023-02-01 22:03~22:04	NJP10302009	52.0	生产噪声
02	N1	昼间 Leq	2023-02-02 08:42~08:43	NJP10302002	52.2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023-02-02 22:01~22:02	NJP10302010	52.1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023-02-02 22:01~22:02	NJP10302010	58.2	生产噪声

章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2C

第 5 页共 6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03	N2	昼间 Leq	2023-02-01 16:35~16:36	NJP10302003	64.7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023-02-01 22:09~22:10	NJP10302011	53.2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023-02-01 22:09~22:10	NJP10302011	54.1	生产噪声
04	N2	昼间 Leq	2023-02-02 09:25~09:26	NJP10302004	60.0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023-02-02 22:18~22:19	NJP10302012	53.9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023-02-02 22:18~22:19	NJP10302012	59.0	生产噪声
05	N3	昼间 Leq	2023-02-01 16:40~16:41	NJP10302005	55.4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023-02-01 22:15~22:16	NJP10302013	48.9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023-02-01 22:15~22:16	NJP10302013	49.7	生产噪声
06	N3	昼间 Leq	2023-02-02 09:09~09:10	NJP10302006	54.0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023-02-02 22:13~22:14	NJP10302014	52.8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023-02-02 22:13~22:14	NJP10302014	56.9	生产噪声
07	N4	昼间 Leq	2023-02-01 16:45~16:46	NJP10302007	59.4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023-02-01 22:21~22:22	NJP10302015	50.7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023-02-01 22:21~22:22	NJP10302015	59.4	生产噪声
08	N4	昼间 Leq	2023-02-02 08:58~08:59	NJP10302008	53.3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023-02-02 22:07~22:08	NJP10302016	53.2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023-02-02 22:07~22:08	NJP10302016	57.7	生产噪声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华测检测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2C

第 6 页共 6 页

表 2:

质控信息：准确度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昼间	TTE20224813	93.8	93.9
		夜间	TTE20224813	93.8	93.7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昼间	TTE20224813	93.8	93.7
		夜间	TTE20224813	93.8	93.6

表 3: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170923	2023-07-03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200321	2023-03-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TTE20224813	2023-12-07

表 4: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3C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项目名称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报告用途 验收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29931E6D07

Q/CTI LD-JSCEDD-0720-F09

版本/版次: 1.1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3C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
9. 本报告无 CMA 资质，检测数据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编制：周丹  
审核：章伟

签发：王克云  
签发人姓名：王克云  
签发日期：2023/03/10

Q/CTI LD-JSCEDD-0720-F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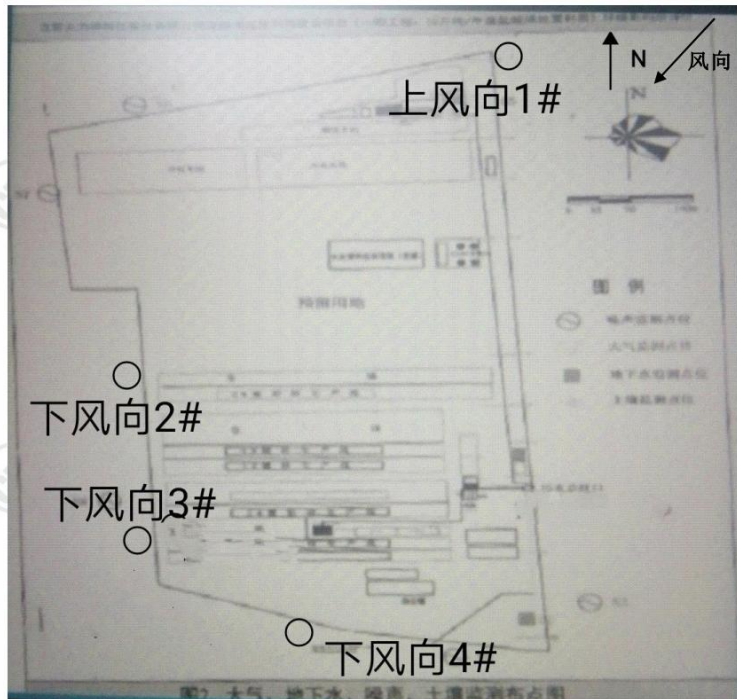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1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3C

第 3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3C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无组织)				采样人员		吕涛、顾明伟、李求胜、赵天祥		
采样日期		2023-02-01~2023-02-02				检测日期		2023-02-05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碱雾	2023-02-01	第一次	NJP10 301367	ND	NJP10 301373	ND	NJP10 301379	ND	NJP10 301385	ND
		第二次	NJP10 301368	ND	NJP10 301374	ND	NJP10 301380	ND	NJP10 301386	ND
		第三次	NJP10 301369	ND	NJP10 301375	ND	NJP10 301381	ND	NJP10 301387	ND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碱雾	2023-02-02	第一次	NJP10 301370	ND	NJP10 301376	ND	NJP10 301382	ND	NJP10 301388	ND
		第二次	NJP10 301371	ND	NJP10 301377	ND	NJP10 301383	ND	NJP10 301389	ND
		第三次	NJP10 301372	ND	NJP10 301378	ND	NJP10 301384	ND	NJP10 301390	ND

1.2.8  
章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3C

第 5 页 共 6 页

续上表

气象参数: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碱雾 2023-02-01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气温	12.0	℃
风速/风向	2.4/东北	m/s	相对湿度	41.2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碱雾 2023-02-01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13.0	℃
风速/风向	2.5/东北	m/s	相对湿度	40.7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碱雾 2023-02-01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气温	13.4	℃
风速/风向	2.4/东北	m/s	相对湿度	41.1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碱雾 2023-02-02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2	kPa	气温	5.8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47.1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碱雾 2023-02-02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1	kPa	气温	6.0	℃
风速/风向	2.2/东北	m/s	相对湿度	47.9	%
检测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碱雾 2023-02-02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0	kPa	气温	6.1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48.1	%

CTI 华测检测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13978018103C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2:

质控信息:				
标准点:				
检测类别	项目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相对误差%
废气(无组织)	碱雾	4.000	3.697	-7.6
		4.000	3.680	-8.0

表 3: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3569	2024-04-25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200321	2023-03-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74	2023-11-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76	2023-11-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79	2023-11-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TE20213980	2023-11-25

表 4: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0.2mg/m <sup>3</sup>

\*\*\*报告结束\*\*\*

###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

单位名称：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符晓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62742927Q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以新带老”章节内容、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及环评批复

**表 2-25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批复总量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44260.7	244260.7
	COD	44.8709	12.29
	SS	12.811	2.462
	氨氮	0.504	0.504
	TP	0.086	0.086
	总氮	0.756	0.756
	石油类	1.3867	0.273
	总铁	0.9868	0.9868
	总锌	0.033	0.033
	氯化物	0.3	0.3
	盐分	10.29	10.29
	硫化物	0.149	0.149
废气	碱雾		5.470
	VOCs		16.568
	二甲苯		2.695
	SO <sub>2</sub>		0.6963
	NO <sub>x</sub>		11.4408
	烟尘		5.222
	HCl		2.9995
	硫酸雾		0.5304
	铬酸雾		0.05433
	氯气		0.805
	氢		0.003656
	硫化氢		0.000072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8、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同期申报的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表 2-26 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酸洗线配套污水站旁石灰堆场未设置围挡，堆场旁有积水，使用 pH 试纸测试，结果呈强碱性	石灰堆场设置围挡，半封闭。
2	企业例行监测中未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监测	企业须严格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补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并按照监测计划，每年执行监测一次。
3	1#污水站运行年限较长，设备老化	本项目建成后 1#污水站拟拆除，现有接收废水并入 2#污水站处理。
4	原环评中对 3#脱碳线退火炉、2#脱碳线退火炉、CA-CB-CT 线涂镁工序干燥炉、CA-CB-CT 线拉伸工序干燥炉、	根据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报告中对氮氧化物的实测数据进行污染物的估算

CA-CB-CT 线拉伸工序退火炉炉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估算过于保守

表 2-27 氮氧化物年产 20 万吨硅钢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数据

排气筒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实测排放速率均值 (kg/h)
FQ-13 (2#脱碳线退火炉)	NO <sub>x</sub>	125~133	129	0.455~0.499	0.475
FQ-16 (CA-CB-CT 线涂镁工序干燥炉)		65~85	75	0.0721~0.105	0.092
FQ-17 (CA-CB-CT 线涂镁工序干燥炉)		18~21	20	0.0516~0.0598	0.056
FQ-20 (CA-CB-CT 线拉伸工序干燥炉)		121~128	123.7	0.533~0.584	0.556
FQ-21 (CA-CB-CT 线拉伸工序退火炉)		54~69	62.3	0.0768~0.0961	0.087

表 2-28 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估算

排气筒	对应设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原环评以新带老量	需补申请总量
FQ-8	3#脱碳线退火炉	129	0.475	3.42	1.798	/	1.622
FQ-13	2#脱碳线退火炉	129	0.475	3.42	0.836	0.655	2.584
FQ-16	CA-CB-CT 线涂镁工序干燥炉	75	0.092	0.662	0.442		0.204
FQ-17	CA-CB-CT 线涂镁工序干燥炉	20	0.056	0.403	0.186		0.202
FQ-20	CA-CB-CT 线拉伸工序干燥炉	123.7	0.556	4.003	0.837		3.166
FQ-21	CA-CB-CT 线拉伸工序退火炉	62.3	0.087	0.626	0.418		0.208
合计				12.534	4.548	0.655	7.331

#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2）316号

## 关于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95号，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处理的能力，同时新增一套配套深冷制氮设备。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碱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道路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大气污染物：碱雾 $\leq 0.45$ 吨，VOC<sub>s</sub> $\leq 0.146$ 吨，SO<sub>2</sub> $\leq 0.72$ 吨，NO<sub>x</sub> $\leq 6.84$ 吨，粉尘 $\leq 1.642$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7960/2796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4.847/1.398$ 吨，悬浮物 $\leq 0.287/0.287$ 吨，石油类 $\leq 0.075/0.028$ 吨，总铁 $\leq 0.08/0.08$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大气污染物：碱雾 $\leq 5.318$ 吨，VOC<sub>s</sub> $\leq 2.266$ 吨，SO<sub>2</sub> $\leq 0.9143$ 吨，NO<sub>x</sub> $\leq 20.8838$ 吨，粉尘 $\leq 6.389$ 吨，HCl $\leq 2.9971$ 吨，硫酸雾 $\leq 0.5304$ 吨，铬酸雾 $\leq 0.05293$ 吨，氯气 $\leq 0.805$ 吨，氨 $\leq 0.003656$ 吨，硫化氢 $\leq 0.000072$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48943.7/248943.7$ 吨，化学需氧量 $\leq 42.6759/12.434$ 吨，悬浮物 $\leq 9.998/2.498$ 吨，氨氮 $\leq 0.504/0.504$ 吨，总磷 $\leq 0.086/0.086$ 吨，总氮 $\leq 0.756/0.756$ 吨，石油类 $\leq 1.2287/0.275$ 吨，总铁 $\leq 0.9338/0.9338$ 吨、氯化物 $\leq 0.3/0.3$ 吨，盐分 $\leq 10.29/10.29$ 吨，硫化物 $\leq 0.149/0.149$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

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晓燕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高磁能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设施保护设施技改项目			邮政编码		212312			
单位地址		丹阳市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95号			联系人电话		徐长君 18252965128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27960			排放去向		排放至厂区2#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后接管沃特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清下水排放量(t/a)		2470			排放去向		经雨水口排放		
	生 活 污 水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平均排放浓度(mg/L)								
		平均排量(kg/d)								
		年排放总量(t/a)								
	生 产 废 水	污染物名称	COD	SS	石油类	总铁				
		平均排放浓度(mg/L)	173.4/50	10.3/10	2.7/1	2.9/2.9				
		平均排量(kg/d)	16.16/2.42	0.96/0.05	0.25/0.02	0.267/0.267				
		年排放总量(t/a)	4.847/1.398	0.287/0.287	0.075/0.028	0.080/0.080				
说明: ①表中污染物数据“/”前后分别为“接管量/排入外环境量”, 平均日排放量以一年按300天计。 ②本项目工艺废水预处理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和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沃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入京杭运河。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Nm <sup>3</sup> /年)	/	排气筒数	11	/	/	/	/	/	
	污染物名称	碱雾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	/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4.237	1.412	4.75	129	5.733			/	
	排放速率(kg/h)	0.05	0.016	0.05	0.475	0.086			/	
	排放总量(t/a)	0.36	0.116	0.72	14.171	1.238			/	
大 气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Nm <sup>3</sup> /年)	---	排放车间	2	/	/				
	污染物名称	碱雾	VOCs	颗粒物						

染 物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总量(t/a)	0.090	0.030	0.404					
固 体 废 物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产生量(t/a)	30.02	2002.95						
	利用量(t/a)	0	0						
	处置量(t/a)	30.02	2002.95						
	排放量(t/a)	0	0						
固废均安全处置。									

大气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吨)

污染物名称	碱雾	VOCs	二甲苯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氢	颗粒物	铬酸雾
原有排放总量(t/a)	5.470	16.568	2.695	0.6963	11.4408	2.9995	5.222	0.05433
项目新增排放量(t/a)	0.45	0.146	/	0.72	14.171	/	1.642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0.602	14.448	2.695	0.502	4.728	0.0024	0.475	0.0014
申请排放总量(t/a)	5.318	2.266	0	0.9143	20.8838	2.9971	6.389	0.05293
排放增减量(t/a)	-0.152	-14.302	-2.695	+0.218	+9.443	-0.0024	+1.167	-0.0014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碱雾 0.36 t/a, VOCs 排放量 0.116t/a, 二氧化硫 0.72 t/a, 氮氧化物 14.171 t/a, 颗粒物 1.238 t/a;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0.03 t/a、颗粒物 0.404 t/a、碱雾 0.09 t/a。其中, 碱雾 0.602t/a, VOCs 0.146t/a, 二氧化硫 0.502 t/a, 氮氧化物 4.728t/a 可在 50 万吨/年镀铝锌项目自查报告和一期“40 万 t/a 镀铝锌及 30 万 t/a 彩涂项目”环评总量内平衡。

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1.167 t/a、二氧化硫 0.218 t/a、氮氧化物 9.443 t/a, 其中颗粒物在江苏美联水泥有限公司申请 2 倍削减量替代, 替代量为 2.334 t/a, 二氧化硫在江苏永兴水泥有限公司申请 2 倍削减量替代, 替代量为 0.436 t/a, 氮氧化物在江苏利华铜业有限公司和江苏中亚玻纤有限公司(江苏中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中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江苏华枫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申请 2 倍削减量替代, 替代量为 18.886 t/a。

大气科意见

13 总量总量平衡。  
经办人: 31 唐号

审核人: 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情况说明

江苏中亚玻纤有限公司（江苏中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中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江苏华枫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位于司徒镇，上述企业已于2020年停产关闭，所有生产设施已拆除，关闭后可腾出的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18.9t/a。

目前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一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9.443t/a，实行2.0倍削减量替代量为18.886t/a，其中所需氮氧化物总量指标6吨，在江苏中亚玻纤有限公司（江苏中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中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江苏华枫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关闭减排量内平衡。

特此说明。

丹阳市司徒镇经济发展局

2021年12月9日



### 情况说明

江苏中亚玻纤有限公司（江苏中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中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江苏华枫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位于司徒镇，上述企业已于2020年停产关闭，所有生产设施已拆除，关闭后可腾出的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18.9t/a。

目前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一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9.443t/a，实行2.0倍削减量替代量为18.886t/a，其中所需氮氧化物总量指标6吨，在江苏中亚玻纤有限公司（江苏中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中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江苏华枫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关闭减排量内平衡。

特此说明。

丹阳市司徒镇经济发展局

2021年12月9日



#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J

##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所属区域：丹阳市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机油	HW08	1	液态	200L 桶装	900-214-08
02	废乳化液	HW09	30	液态	1000L 桶装	900-007-09

第二条：装卸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第三条：处置费用：废机油处置单价 元/吨 废乳化液处置单 元/吨 (含税，含危险品运输费)。

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实际收集量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后，一个星期内付清处置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执行。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院。

第七条：环保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约定：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处置，否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2023年01月0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执行期届满一个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 A6-1 号 委托代表人：沈保红 电话：13912823488 传真：0511-8622218 税号：91321181591166765700686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帐号：1104025709000040282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一事，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条款：

一、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期限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约定转移量完成前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类别的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因合同终止引发的一切责任。

### 二、合同范围和期限

2.1 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

危废		危险特性	转移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物
类别	名称				
HW17 (336-064-17)	含酸泥渣	T	130		吨袋
HW17 (336-064-17)	污泥	T	150		吨袋

2.2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根据网上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数量，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南支行

账号：3212810431010080000871

甲方不得向乙方指定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或个人付款，也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款项，如发生此情形，则视同甲方没有付款

###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依法依规明确的相关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相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4.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容器或袋内，并在外包装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标签上应明确注明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物理和化学性能及对人与环境伤害等，并书面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1.3 承担危险废物自收集至被处理完成过程中因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4.1.4 承担因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和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4.1.5 在储存危险废物达一定数量需由乙方处理时，应提前三天以邮件或者传真及电话方式通知乙方环保部提运数量。同时，甲方每次通知乙方转移处理的危险废物数量须按 30 吨整车装车，不足部分按 200 元/吨结算运费给乙方。

4.1.6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4.1.7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1.8 承担自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至危险废物合法装车或装船转出甲方厂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违法行为、侵权行为的全部责任。

4.1.9 甲方提供其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4.1.10 甲方运输进厂的货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否则甲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乙方损失。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运危险废物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代办运输。

4.2.4 乙方积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2.5 乙方负责向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办理同意接收危废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报备手续。

4.2.6 乙方负责审查承运危险废物车辆必须具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4.2.7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

4.2.8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运及处理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5.1.1 有权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装运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装运车辆外运甲方所有的非本合同约定的物品时，甲方有权予以扣留，并保留以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1.2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合同款项。

5.1.3 收集需要乙方运出的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协调厂内场地道路事宜。

5.1.4 甲方负责甲方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报备手续。

5.1.5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外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 （二）乙方

5.2.1 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5.2.2 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甲方的场地、道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5.2.3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地并完成危险废物的外运工作。

5.2.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和安全管理制度，严禁携带任何明火、明火（包括烟头）等进入，服从指挥管理，车辆保持限定速度行驶。因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中违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运输单位负责赔偿。

5.2.5 若甲方未按规定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装车 and 运输。

5.2.6 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一切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六、交付及风险转移

危险废物装车运出甲方厂区大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有权在不开发票的情况下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和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达3次以上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或私自销售、抛弃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5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附件即环境、安全控制协议的要求履行合同，按合同附件承担相关责任。

7.6 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运输途中出现泄漏的，运输单位应及时清理，出现未及时清理的每次考核扣罚500元。如因甲方包装物包装不合规造成的泄漏，责任由甲方负责。

7.7 若因一方违约发生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之义务。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对方责任。

### 九、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电子邮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甲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乙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环保检查、换证停止运行期间延误转移时间，或环保部门要求终止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仓库满仓的情况下，暂时转移给其他单位处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省泰州兴化市戴南镇光孝村北首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双方均认可该地址为双方各类协议、函件或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若送达地址出现变更，变更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法院新的有效送达地址，否则上述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诉讼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与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以向法院提供的送达地址为准。

送达法律后果：邮件被签收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确认或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法院、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邮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日



## 附件六：工况证明

###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工况统计表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日~2日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年工作250天,工作时间6000h。

表1 生产工况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工况
2023.2.1	400吨取向硅钢板	322吨取向硅钢板	80.5%
2023.2.2	400吨取向硅钢板	314吨取向硅钢板	78.5%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3月10日

